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教務長成熙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5.10.20.)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學生成績申請更正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2	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3	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並更新網頁資訊、另以電子郵件公告法規修訂。
4	擬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四條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並更新網頁資訊、另以電子郵件公告法規修訂。
5	擬修正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6	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一、公告於本組網頁。 二、本辦法修正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修正通過，而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實施，本辦法此次修改對系統更新異動大，且教學評量調查時間與修法時間太相近，經與本校計網中心多次協商並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召開協商會議，為系統穩定，此次修法本學期暫不實施。
7	擬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	修正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	一、經送第 23 次行政會議，

	師獎勵要點案。		展組	決議為本案保留，並請陳副校長會後開會協調。 二、陳副校長於 11/24 召開協調會議，參與單位為教學發展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中建議修訂本要點第二點，「得向所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建議修改為「得向所屬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 三、本要點修正後，再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8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9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補請追認。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10	擬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依照辦理並更新網頁要點辦法。
11	擬修正本校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修業要點案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依決議辦理。
12	擬修正本校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資訊科學系	依決議辦理，新法規已更新至本學系網頁及相關文件。
13	擬訂定本校應用物理系學生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依決議辦理。
14	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案。	照案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15	擬修正本校應用物理系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依決議辦理。

	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七點案。			
16	擬修正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辦理。
17	擬修正本校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國際貿易學系	依決議辦理。
18	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19	擬訂定本校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20	擬修正本校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21	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會計學系	依決議執行。
22	擬會計學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自 106 學年度起由 136 學分降為 132 學分案。	照案通過。	會計學系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九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月31日校友及校外人士參與學分學程專長加註課程(輔系)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畢業校友返校進修，重新回到校園充實學業知識，幫助校友終身學習，開拓新的職涯發展方向。
- 三、讓校友與在校生一起學習，讓在校學生能在出社會前先擴展業界人脈。
- 四、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第1~3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原規定教學評量開放填答前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者，不得填答該課程教學評量，但因教學評量填答時間為區間(通常為 4 週)，要以哪一天為不可填答基準日有爭議，再者系統設計繁雜，因此修改為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以申請核准及被退學、扣考日為不得填答教學評量基準日。此外，補充規定若學生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如已填答停修及扣考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及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
- 二、修正第六條部分文字。
- 三、修正第七條規定，原規定評量科目問卷結果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同一科目問卷，所有評量題目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教學評量分數有條件扣除極端值問卷資料，不列入評量分數之統計計算，現修正為扣除全部極端值問卷資料，不列入評量分數之統計計算。
- 四、檢附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4~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新增本校師培開課時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5.12.27)開課時段協調會議通過。
- 二、擬於自 106 學年度開始每週五下午增設兩個師培開課時段。
- 三、檢附 12 月 27 日時段協調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3-1(第 9~1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一併修正本校上課節次時間表如附件 3-2(第 11 頁)，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5.11.9)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師資職前培育行動方案。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12~1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撤案，請師資培育中心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本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集中實習實習工作之進行，研擬修正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召開研商會議(1 月 5 日)，決議通過。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1 月 9 日)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16~19 頁)。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本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教學實習課之進行，研擬修正辦理師教學實習課程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召開研商會議(1 月 5 日)，決議通過。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1 月 9 日)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20~22 頁)。

擬辦：俟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釐清及完備本處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學員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的採認抵免程序，擬定旨揭要點。
- 二、檢附本校進修推廣處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23~2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變更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故需修正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中學分數之規定及其部份條文內容。
- 二、本案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5.12.14)及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5.12.28)通過。
- 三、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第 27~35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第五點第六項及華語文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之研究生修業要點，對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要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相關規定，考量在職進修班制之學生受限於工作時間，恐較難配合相關課程時段完成選修，將影響學生畢業時程，故擬將上開兩班制相關要點修正。
- 二、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1(第 36~39 頁)、華語文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2(第 40~42 頁)。
- 三、本案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11.16)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6.1.10)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全校各學系僅有本系規定「二年級以上每學期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不含論文）。」，為避免影響學生畢業時程，擬將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二年級以上每學期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不含論文）。」刪除並調整說明，並將加入預修研究生相關修課學分規定。。
- 二、擬將第四點規定：「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修正為「外系或外校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 三、經本系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11.28)、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5.12.13）通過。
- 四、檢附本校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43~4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加修教育學程學生需求及，擬增加學生修課學分數限制。。
- 二、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12.6)、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5.12.13）審議通過。
- 三、檢附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48~5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案經 105 年 10 月 26 日企業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0.26)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5.11.15)決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52~56 頁)。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學年度起招收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爰予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案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12.6)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5.12.14)決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57~63 頁)。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應用日語學系轉系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校應用日語學系轉系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64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10.26)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10)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班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訂定本校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班轉系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 二、檢附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班轉系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

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65~66 頁)。

三、本案業經本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務會議(105.12.5) 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6.1.10) 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轉系所辦法修正業經教育部核定備查，爰將本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之法規名稱，予以修正為本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 二、案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9.27)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5.11.15)決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67~68 頁)。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學生轉系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9.26)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5.11.15)決議修正通過。
- 二、因本校轉系所辦法修正業經教育部核定備查，故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四點。
- 三、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轉系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69~70 頁)。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轉系所辦法修正業經教育部核定備查，爰將本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之法規名稱，予以修正為本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 二、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11.29)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5.12.14)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三、檢附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71~72 頁)。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轉系所辦法修正業經教育部核定備查，爰將本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之法規名稱，予以修正為本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 二、案經 105 年 12 月 6 日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5.12.14)決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9(第 73~74 頁)。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學生轉系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11.23)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5.12.14)決議修正通過。
- 二、因本校轉系所辦法修正業經教育部核定備查，爰將本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之法規名稱，予以修正為本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 三、檢附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0(第 75~76 頁)。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科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11.15)審議通過、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5.12.8)決議通過。
- 二、刪除要點第四點部分文字及輔系課程表附記第二點。

三、檢附本校資訊科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77~7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會計學系輔系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會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9.26)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5.11.15)決議修正通過。
- 二、考量輔系修課人數，擬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檢附本校學生修讀會計學系輔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79~80 頁)。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族語，提升原住民族師資之族語與文化素養。
- 二、檢附本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3(第 81~83 頁)。
- 三、本案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10)。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本校音樂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擬共同開設音樂治療學程。旨在提升系所招生競爭力、擴展學生專業技能與增加就業機會，俾提供學生寬廣的音樂應用技能與職涯發展可能。
- 二、檢附本校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4(第 84~86 頁)。
- 三、本案經音樂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6.1.4)及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10)。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5.12.08)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5.12.14)決議修正通過。
- 二、不含大陸生，並增加「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證照乙張，證照點數 1 點。
- 三、檢附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規定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5(第 87~88 頁)。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12.6)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5.12.14)決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與畢業門檻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6(第 89~91 頁)。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審議降低企業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課程畢業學分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企業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10.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10.3)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5.11.15)通過在案。
- 二、本學系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為 136 學分，為配合學校教育目標，擬降低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至 132 學分，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其課程架構已做相對調整並送本

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1.17)審議。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會計學系)

案由：擬修定本學院企業管理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會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校-院-系關聯圖草案及對應課程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一、企業管理學系

- (一)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之提案，因 ACCSB 認證顧問建議重新修訂，如附件 27-1(第 92~101 頁)。
- (二)檢附企業管理學系日夜間大學部、碩士班教育目標、系-院核心能力對應表及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 (三)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10.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105.10.3)、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5.10.19) 及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5.11.17)通過。

二、不動產經營學系

- (一)依 ACCSB 顧問建議修正大學部及研究所核心能力及校-院-系核心能力關聯圖如附件 27-2(第 102~103 頁)。

	修改前	修改後
大學部	(1) 基礎電腦與商業能力 (2) 經營管理能力 (3) 規劃能力 (4) 法規能力 (5) 投資開發交易能力	(1) 具備基礎電腦文書操作能力與瞭解基礎商業知識 (2) 瞭解經營不動產業所需之基礎知識 (3) 具備不動產空間規劃分析能力 (4) 瞭解不動產領域相關法規 (5) 具備不動產投資開發與交易所需之專業知能
研究所	(1) 基礎能力 (2) 研究能力 (3) 不動產管理能力	(1) 具備不動產相關法規與政策分析能力 (2) 具備不動產相關法規與政策分析能力 (3) 不動產投資開發分析能力

- (二)業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5.9.1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13)、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5.10.19)及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

委員會議(105.11.17)通過。通過。

三、會計學系

- (一)修改系「專業課程-系核心能力」對應表、「系核心能力-院、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關連圖、「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及「系核心能力表」如附件 27-3(第 104~110 頁)。
- (二)依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6.15)案由一決議，將「商管能力」和「商業法律能力」重新定名為「商管基礎能力」和「商業法律基礎能力」，故修正本系「系與院、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關聯圖、「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及「系核心能力表」草稿。
- (三)參考本學系四年級學生系-院-校能力雷達圖，因雷達圖顯示出的系核心能力差異頗大，擬調整系核心能力與課程比重詳。
- (四)業經會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5.9.26)、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5.9.26)、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5.10.19)及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5.11.17)通過。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3:45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u>畢業離校後，得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經輔系主任核准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加修輔系學分，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教務處發給修習輔系結業證明，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u>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增訂校友畢業返校修習輔系之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

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畢業離校後，經輔系主任核准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加修輔系學分，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教務處發給修習輔系結業證明，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得針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開課教師因故請代課教師授課，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 三、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老師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 四、<u>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u>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得針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開課教師因故請代課教師授課，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 三、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老師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 四、<u>教學評量填寫資格為該課程之修課</u>	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教學評量填寫資格，並補充規定若學生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如已填答停修及扣考科目教學評量，該停修及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

<u>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如已填答停修及扣考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及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u> 五、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u>學生，惟於教學評量開放填寫前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者，則不得填答該課程教學評量，如已填答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若於教學評量開放填答後方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者，則可填答該課程教學評量並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u> 五、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第六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u>選課人數</u>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u>選課人數</u>之遞增情形，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給予下列權重計分： 一、<u>選</u>課人數達四十五人以上科目，權重1.02。 二、<u>選</u>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科目，權重1.04。 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採計。	第六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u>修課學生人數(扣除開放期末教學評量填答前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扣考者)</u>之遞增情形，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給予下列權重計分： 一、<u>修</u>課人數達四十五人以上科目，權重1.02。 二、<u>修</u>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科目，權重1.04。 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	修正部分文字： 一、將”修”課人數更改為”選”課人數，與課務組名詞用法一致。 二、補充說明各科目填答人數達「選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刪除”(扣除開放期末教學評量填答前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扣考者)”文字，使本條文前後文規定敘述一致。

	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 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 採計。	
第七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 填答之有效性，若 <u>評量 科目</u> 問卷結果具有極 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 同一科目問卷，所有評 量題目均填答非常不 同意)時， <u>該筆極端值 問卷資料不列入該科 目教學評量分數之統 計計算。</u>	第七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 填答之有效性，若問卷 結果具有極端值(即同 一填答者在同一科目 問卷，所有評量題目均 填答非常不同意)時， <u>教學評量分數依下列 方式處理：</u> <u>一、總填答人數為十九 人以下科目：逕予 扣除一筆極端值， 不納入該科目教學 評量分數統計。</u> <u>二、總填答人數為二十 人以上科目：逕予 扣除總填答人數百 分之五筆之極端值 (四捨五入至個位 數)，不納入該科目 教學評量分數統 計。</u>	原規定評量科目問卷結 果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 答者在同一科目問卷，所 有評量題目均填答非常 不同意)時，教學評量分 數有條件扣除極端值問 卷資料，不列入評量分數 之統計計算，現修正為扣 除全部極端值問卷資 料，不列入評量分數之統 計計算。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學習需求以精進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得針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開課教師因故請代課教師授課，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
- 三、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老師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
- 四、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如已填答停修及扣考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及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
- 五、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第三條 教學評量原則上依課程屬性不同，設計不同版本之問卷；課程屬性由各系所提供，採用網路填答，並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方式執行。

第四條 教學評量時間原則上於次學期第一次選課前一週進行，正確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該學期公告，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事先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屬性設定各科課程問卷類別。
- 二、開放網路填答系統，公告該學期實施日程及相關事項。
- 三、關閉網路填答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及報表印製。
- 四、為獎勵學生填寫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學生(已填答所有問卷完畢)

優先第一次線上加退選，獎勵時間依課務組公告為主。

- 第 五 條 教學意見反映若有不雅或謾罵等非理性之內容，承辦單位得逕予更正或刪除。
- 第 六 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選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選課人數之遞增情形，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給予下列權重計分：
- 一、選課人數達四十五人以上科目，權重 1.02。
 - 二、選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科目，權重 1.04。
- 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採計。
- 第 七 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若評量科目問卷結果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同一科目問卷，所有評量題目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該筆極端值問卷資料不列入該科目教學評量分數之統計計算。
- 第 八 條 為分析施測結果，提供教師諮詢管道及輔導方案，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於完成施測後召開教學評量委員會，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 九 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處理與回饋輔導機制由教學評量委員會另行訂定。
- 第 十 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時段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教育學院院辦公室

主持人：通識教育中心 吳聰義主任

記錄：馮雅筠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學生意見溝通平台反應關於共選時段的問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近日有多數師培學生反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時段不足，意見詳見 [附件 1-1](#)。
- 二、 自 104 學年度起通識學分降至 28 學分，現行大一服務學習、大一體育、大三體育已不再使用共選時段排課，除大三體育不再實施外，其餘課程是用系上時段排課，故通識課程使用共選需求下降；而修習師培課程之學生畢業學分數需達 40-42 學分，故若只使用共選時段開設課程將不符學生需求。
- 三、 鑒於學生反應之意見邀集教育學院、師培中心、教務處課務組共同研議處理方案。

擬辦：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由權責單位提送相關會議進行審議，各單位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 一、建請師培中心與教育學院自 106 學年度開始每週五下午增設兩個師培時段，並請提案送相關會議審議。
- 二、關於近日學生反應本學期選課困擾之問題，經瞭解，師培中心已給予這些學生個別選課輔導，必要時甚將增開課程，滿足學生選課需求。請師培中心能再密切關懷這些學生的選課狀況。

貳、散會：10 時 0 分

案件內容 1：我是 103 學年進來的學生，今年已是大三，有修國小師資課程。國小師培生不僅要修屬於自己系上範圍的學分 133 學分，還必須要再加上 72 小時的實習以及半年的教學實習，但是從我進來學校，學校的通識時段越開越少，從本來的 A-F 時段可以選已經剩 A-D 雖然僅僅少了兩個時段，對大多數正常人是沒差，但是對於我們師培生，卻是非常的不方便，我們有核心、非核心、資訊、體育的通識學分要修，同時也有 42 學分的師培學生在共同分擔這 A-D 的時段，撞課情形屢見不鮮，相信也不只有我提出這樣的意見，實在甚不方便！想請問學校能不能改回原本的時段(A-F)，或是再加開時段呢？

案件內容 2：現在選課搞成這樣，有修學程的同學根本就選不到通識課，通識課時間都被學成占滿，不修又不行，已經連續 3 學期沒通識或是只能修一個。要我們等到大四才在搶通識課嗎？我們選擇修教程難道是我們修不到通識活該嗎？107 級的還要有 2 堂資訊課，現在都還沒修到，是想要我們怎樣，剛好 107 級這屆不是當學校的末代規定，不然就是新制白老鼠，可以尊重學生嗎？

案件內容 3：您好,通識課程已經從我們 107 級剛入學的 7 個時段,縮減成 5 個了,是越來越少,一年減少一堂,這樣子很多通識課卡在一起,然後大三體育之後又不用修?那我們真的是課堂滿滿滿然後又衝堂衝堂再衝堂! 我們 103 學年度進來的學生要 4 核 3 選修,104 學年開始進來的只要 3 個核心,而且他們的核心課又這麼多,我們卻每個領域只有 3 個,再加上有修教程的人,根本消化不良!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起上課節次時間表

104.4.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3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節次 名稱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M	7：00~7：50	彈性時段（註五）					
1	8：00~8：50	共 A（註二）					
2	9：00~9：50						
3	10：10~11：00	共 B（註二）					
4	11：10~12：00						
N	12：10~13：00 12：30~13：20	彈性時段（註五）					
5	13：30~14：20	共 C（註二）		共 D（註二）		師 培 課 程 時 段 （註四）	
6	14：30~15：20						
7	15：40~16：30	班週會		共 E（註二）			
8	16：40~17：30						
9	17：35~18：25						
A	18：30~19：20	進修推廣 通識時段					進修推廣 通識時段
B	19：25~20：15						
C	20：20~21：10						
D	21：15~22：05						

註一：本上課節次時間對照表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註二：共 A~共 E 時段為「通識教育課程」、「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學院共選課程」排課時段。

註三：日間大學部請勿於班週會及通識課程時段及夜間開排課；惟在不影響學生修讀通識課程權益下，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可利用通識課程時段開排系選修課。

註四：有師資學程生之系所，請考量貴系師資學程生修習師培課程權益，盡量勿將課程安排於「師培課程時段」，以免影響貴系師資學程生之學習權益。

註五：第 M 節為上午彈性時段，請以安排戶外課程為主，勿排入教室。第 N 節為中午彈性時段，如果上承第 4 節，其上課時間為 12:10~13:00；如果下接第 5 節，其上課時間為 12:30~13:20；如果為單一節次，其上課時間為 12:10~13:00。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培養師資生成為人師與經師典範的新世代教師，特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
二、目的 (一)為提升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減少學用落差。 (二)透過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與學校教師合作，創造並進行多面向的協作夥伴關係，以兼顧教學理論與實務，提升教學效果。 (三)為提升學程師資生對實務課程的瞭解，對現場教育有更多認識，增進對未來投身教育的熱誠。	本要點實施目的
三、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教授當學期與教學實務有關之課程均可以提出申請。	實施對象
四、實施方式： (一)每學期每門課均可申請至多兩次(每次兩節課)的講座鐘點費，提供給授課教師邀請在教育現場具有豐富教學經驗之教師至課堂中分享經驗。 (二)申請之教師，於期初授課之前進行規劃，並納入教學綱要，由本中心協助發文與經費核銷等事宜。 (三)協同教師參與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期間，本中心課程授課教師亦應全程在場，參與討論及分析。 (四)協同教師應為相關系所推薦之教學經驗優良之合格教師或具實務專業知能之教師。	實施方式
五、實施課程：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階段：班級經營、課程發展與設計、國小國語教材教法、國小數學教材教法、國小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小綜合活動教材教法、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議題專題、兒童發展與輔導、教學實習、教學實習。 (二)特殊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適用課程
六、經費來源：依本要點遴聘協同教學所需經費應以本中心經常門項下支應。	經費項目支應

七、管考機制： (一) 本中心將於期末針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對協同教學的感想。 (二) 協同教學結束後，授課教師應配合繳交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建議，以作為繼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草案全文)

一、為培養師資生成為人師與經師典範的新世代教師，特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為提升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減少學用落差。
- (二) 透過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與學校教師合作，創造並進行多面向的協作夥伴關係，以兼顧教學理論與實務，提升教學效果。
- (三) 為提升學程師資生對實務課程的瞭解，對現場教育有更多認識，增進對未來投身教育的熱誠。

三、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教授當學期與教學實務有關之課程均可以提出申請。

四、實施方式：

- (一) 每學期每門課均可申請至多兩次(每次兩節課)的講座鐘點費，提供給授課教師邀請在教育現場具有豐富教學經驗之教師至課堂中分享經驗。
- (二) 申請之教師，於期初授課之前進行規劃，並納入教學綱要，由本中心協助發文與經費核銷等事宜。
- (三) 協同教師參與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期間，本中心課程授課教師亦應全程在場，參與討論及分析。
- (四) 協同教師應為相關系所推薦之教學經驗優良之合格教師或具實務專業知能之教師。

五、實施課程：

- (一)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階段：班級經營、課程發展與設計、國小國語教材教法、國小數學教材教法、國小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小綜合活動教材

教法、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議題專題、兒童發展與輔導、教學實習、
教學實習

(二) 特殊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個別化教育計畫
畫的理念與實施、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六、經費來源：依本要點遴聘協同教學所需經費應以本中心經常門項下支應。

七、管考機制：

(一) 本中心將於期末針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對協同教學的感想。

(二) 協同教學結束後，授課教師應配合繳交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建議，以
作為繼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實施原則： (一)應屆結業生之集中實習，<u>辦理時程、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由師資培育學系規劃</u>辦理。 (二)在集中實習期間，實習任課教授依據實習學校實際情形，分配實習生適當工作並加以指導。	二、實施原則： (一)應屆結業生之集中實習<u>由師資培育中心</u>統籌辦理。 (二)在集中實習期間，實習任課教授依據實習學校實際情形，分配實習生適當工作並加以指導。	1. 修正單位，由師資培育學系規劃辦理時程等相關事項。 2. 文字修飾
五、實習工作要<u>項</u>： (一)實習生以每二至三人負責一班為原則，在原班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實習各項工作。 (二)每位實習生對實習教學均應事先編寫<u>教學設計活動</u>，計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實習輔導教師，一份送實習任課教授。 (三)實習生應充分利用教材或製作教具，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 (四)實習生於每次試教後，應向實習輔導教師請教<u>試教</u>之優缺點。 (五)實習生應接受實習學校交辦事項。	五、實習工作要<u>點</u>： (一)實習生以每二至三人負責一班為原則，在原班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實習各項工作。 (二)每位實習生對實習教學均應事先編寫<u>單元活動設計</u>，計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實習輔導教師，一份送實習任課教授。 (三)實習生應充分利用教材或製作教具，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 (四)實習生於每次試教後，應向實習輔導教師請教<u>臨場表演</u>之優缺點。 (五)實習生應接受實習學校交辦事項。	1. 第五點第二款修正實習教學實習教學編寫教學資料方式。 2. 第五點第四款臨場表演修正為試教。
六、實習指導要<u>項</u>： (一)實習學校接洽妥當後，各班實習任課教授即率領全體實習生前往實習學校參觀訪	六、實習指導要<u>點</u>： (一)實習學校接洽妥當後，各班實習任課教授即率領全體實習生前往實習學校參觀訪	修正實習檢討會方式。

問、調查行政設施、環境設備、教學情形及社區狀況等。 (二)實習任課教授須指導實習生召開實習工作籌備會議，研訂組織系統、實習重點、工作計畫、生活公約與分配各實習生之行政職務與教學科目。 (三)<u>由實習任課教授主持，並指定時間、地點及紀錄、檢討會內容分教學與行政實習兩方面。</u> (四)每週收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生所填寫之表格、報告或工作日誌。	問、調查行政設施、環境設備、教學情形及社區狀況等。 (二)實習任課教授須指導實習生召開實習工作籌備會議，研訂組織系統、實習重點、工作計畫、生活公約與分配各實習生之行政職務與教學科目。 (三)<u>各班實習生每週舉行一次實習檢討會，由實習任課教授主持，並指定時間、地點及紀錄、檢討會內容分教學與行政實習兩方面。</u> (四)每週收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生所填寫之表格、報告或工作日誌。	
--	---	--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在校生教學實習工作，達到充實教學及行政經驗，驗證教育理論與實務，體認教師責任，以培育健全師資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 (一)應屆結業生之集中實習，辦理時程、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由師資培育學系規劃辦理。
- (二)在集中實習期間，實習任課教授依據實習學校實際情形，分配實習生適當工作並加以指導。

三、實習學校：

- (一)實習學校之選擇，以本校輔導區內具有特色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為原則。
- (二)實習學校之選定，須先徵得實習學校同意。
- (三)實習學校之選擇標準以辦學績效良好，安全措施完善，規模適中，且交通較為便利為優先。

四、實習組織：

- (一)實習生之指導，除由本校教學實習任課教授負責外，並聘實習學校行政人員及有關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實習生進行各項工作。
- (二)實習生之組織，須依照實習學校原有行政組織分配職務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與實習學校負責人另行商定組織系統，以利各項重點工作之進行。

五、實習工作要項：

- (一)實習生以每二至三人負責一班為原則，在原班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實習各項工作。
- (二)每位實習生對實習教學均應事先編寫教學設計活動，計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實習輔導教師，一份送實習任課教授。
- (三)實習生應充分利用教材或製作教具，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
- (四)實習生於每次試教後，應向實習輔導教師請教試教之優缺點。
- (五)實習生應接受實習學校交辦事項。

六、實習指導要項：

- (一)實習學校接洽妥當後，各班實習任課教授即率領全體實習生前往實習學校參觀訪問、調查行政設施、環境設備、教學情形及社區狀況等。
- (二)實習任課教授須指導實習生召開實習工作籌備會議，研訂組織系統、實習重點、工作計畫、生活公約與分配各實習生之行政職務與教學科目。
- (三)由實習任課教授主持，並指定時間、地點及紀錄、檢討會內容分教學與行政實習兩方面。
- (四)每週收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生所填寫之表格、報告或工作日誌。

七、辦理集中實習時，得支付實習學校相關費用，其經費支出及相關標準另訂之。

八、實習評量說明：

(一)行政(包括級務)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各行政部門主持人(包括實習之級任導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授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二)教學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授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集中實習總成績之計算如下：行政實習佔百分之二十，教學實習佔百分之八十。

學期教學實習成績：集中實習佔百分之七十，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九、實習生注意事項：

(一)實習生在集中實習期間，仍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二)實習生因公、病、事假不能出席，須於當日或事前向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任課教授請假。

(三)實習生應參與實習學校內各項預定活動。

(四)實習生應主動請教實習輔導教師，以獲得協助或解答疑難，並學習前輩經驗。

(五)實習生宜認識實習學校校(園)長、實習輔導教師與校(園)內其他教職人員，並表示友好與禮貌。

(六)實習生試教前，須與實習輔導教師充份溝通，說明活動設計的構想及各項活動計畫進行的步驟，並請教實習輔導教師該班學童可能的反應，預做考量，以便靈活運用教案。

(七)同一班級的實習生應培養良好默契，合作無間；同一校(園)的實習生也該相互協助支援。

(八)實習生對學生個案，學校資料的使用，應有職業道德，遵照實習學校的規定，未經同意不得發表或透露。

(九)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後，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報告或相關文件。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教學實習進度表由各班實習任課教師與學生共同研訂，於每學期第一週將各該班實習曆 <u>由師資培育學系彙整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存查</u> ，其課程內容主要包括理論、參觀、見習與試教等。	七、教學實習進度表由各班實習任課教師與學生共同研訂，於每學期第一週將各該班實習曆 <u>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彙整</u> ，其課程內容主要包括理論、參觀、見習與試教等。	修正彙整單位增列教實習曆交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八、各班級教學實習課程每學期由 <u>師資培育學系</u> 安排前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參觀演示教學一次，並與各班實習任課教師共同接洽適當之國民小學，前往進行各項教學實習，事前應由 <u>師資培育學系</u> 函請協助辦理。	八、各班級教學實習課程每學期由 <u>師資培育中心</u> 安排前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參觀演示教學一次，並與各班實習任課教師共同接洽適當之國民小學 <u>(幼兒園)</u> ，前往進行各項教學實習，事前應由 <u>師資培育中心</u> 函請協助辦理。	1. 修正辦理單位。 2. 刪除幼兒園
九、集中實習以二週為原則， <u>辦理時程、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由師資培育學系規劃</u> 辦理。	九、集中實習以二週為原則， <u>由師資培育中心統籌</u> 辦理。	1. 修正辦理單位。 2. 文字潤飾。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教學實習課程之目標，旨在使學生瞭解兒童身心發展特徵，充實教學及行政經驗，驗證教育學理，體認教師責任，以培育健全師資，特訂定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下列規定訂定：
 - (一)師資培育法。
 -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三、本校教學實習包括參觀、見習及實習三項，其內容均含教學與行政兩方面。教學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包含集中實習。
- 四、本校教學實習以在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實施為主，必要時得洽請附近之國民小學為特約實習學校協助辦理。
- 五、本校學生赴校外從事各項教學實習時，實習任課教師督導學生確實遵守本校各有關規章之規定。
- 六、各班級教學實習課程，以連續安排同一位教師擔任為原則，期能有效指導學生教學實習，並便於實習業務之推展。
- 七、教學實習進度表由各班實習任課教師與學生共同研訂，於每學期第一週將各該班實習曆由[師資培育學系彙整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存查](#)，其課程內容主要包括理論、參觀、見習與試教等。
- 八、各班級教學實習課程每學期由[師資培育學系](#)安排前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參觀演示教學一次，並與各班實習任課教師共同接洽適當之國民小學，前往進行各項教學實習，事前應由[師資培育學系](#)函請協助辦理。
- 九、集中實習以二週為原則，[辦理時程、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由師資培育學系規劃](#)辦理。
- 十、集中實習除在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實施外，由本校洽商屏東市區內之特約國民小學（幼兒園）配合實施。集中實習之學校，由各班班代表於前一學年結束前抽籤決定，每班以在同一所學校實習為原則。

十一、 集中實習期間，學生除應從事各項教學與行政實務外，並應積極參加各種實習檢討會與填寫各種實習報告表，以增進實習效果。

十二、 集中實習期間，由各實習任課教師負責指導實習學生分配各項實習工作，推展各項實習工作與考核成績。實習學校指派之實習指導教師，除指導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工作外，並考核其成績。

十三、 集中實習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行政（包括級務）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各行政部門主持人（包括實習之級任導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二)教學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集中實習成績之計算如下：行政實習佔百分之二十，教學實習佔百分之八十。

教學實習成績：集中實習佔百分之七十，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十四、 本校之教學實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

認抵用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	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開辦「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推廣學分班」的學員,且已繳費註冊者。	適用人員規範。
三、學分抵免申請期限為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推廣學分班正式開課後 30 天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明訂學分抵免的期限。
四、本要點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各領域相關領域學系規劃,經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要點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報部管理。
五、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如下: (一)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二)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認為各大學相關領域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明訂課程科目和學分採用之原則。
六、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由本校各領域學系,進行審查,其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	明訂課程科目和學分採用之原則細項。

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大綱，並經本校相關領域學系審查認定之。 (三)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四)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五)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五)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以就讀年度班別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另有超過二分之一上限原則時，則以專案專簽方式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課程對照表、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明定本要點不足項目之補充。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實施及修正本要點之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修正後全文)

106年1月17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開辦「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推廣學分班」的學員，且已繳費註冊者。
- 三、學分抵免申請期限為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推廣學分班正式開課後 30 天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四、本要點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各領域相關領域學系規劃，經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二)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認為各大學相關領域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六、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由本校各領域學系，進行審查，其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大綱，並經本校相關領域學系審查認定之。
 - (三)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四)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五)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以就讀年度班別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另有超過二分之一上限原則時，則以專案專簽方式辦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課程對照表、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修習原則：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必修<u>七</u>學分(不含論文)、選修<u>二十七</u>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u>六</u>學分(不含論文)、選修<u>二十七</u>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本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二)未曾修習教育統計學者，應加修大學部教育統計學，始得修高等教育統計，且此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三)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一般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者可加修五學	三、修習原則：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必修<u>十</u>學分(不含論文)、選修<u>二十四</u>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u>九</u>學分(不含論文)、選修<u>二十四</u>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本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u>(三)未曾修習教育統計學者，應加修大學部教育統計學，始得修高等教育統計，且此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u> (四)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一般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者可加修五學	1.本學系日夜碩士班高等教育統計學科目由必修改為選修，故調整學分數。 2.刪除(三)條文。 3.題號變更。 4.訂定學術倫理數位課程通過測驗時間及適用之入學年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 (四) 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五)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u>三</u>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七) 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八)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u>提出論文口試。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u>	分。 (五) 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六)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u>三</u>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七)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八) 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九)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十)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u>畢業。</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 研究生得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 <u>碩士班</u>研究生得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內容潤飾。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u>發表</u>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u>第一學期至</u>一月十五日；<u>第二學期至</u>七月十五日；<u>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u>	<u>五</u>、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u>陳請校長</u>核定之。 (三) <u>各學年度</u>論文研究計畫<u>口試</u>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u>上學期為</u>一月十五日；<u>下學期為</u>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1.內容潤飾。 2.增加計畫發表截止日期，內容並予以潤飾。 3.修改計畫發表評定內容並潤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u>，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u>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u>，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u>通過時</u>，以不<u>通過論</u>，不<u>通過者</u>，三個月後得再提出<u>發表</u>申請。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日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u>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u>。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u>及格</u>，以不<u>及格論</u>，評定以<u>一次為限</u>，不<u>及格時</u>，三個月後得再提出<u>口試</u>申請。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日<u>期</u>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日起，三點五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每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公開發表，口試<u>日十四</u>天前將論文<u>口試本三份</u>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日起，三點五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每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公開發表，口試<u>十</u>天前將論文送至系辦公室<u>三份</u>，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u>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口試</u>	1.修改論文口試本繳送時間及內容潤飾。 2.修改論文口試評定方式及內容潤飾。 3.刪除(四)條文。 4.題號變更及內容潤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u>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u>，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u>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u>，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四)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u>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u>送交系辦公室。 (五)碩士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六)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	<u>方式辦理。</u>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u>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u>，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u>重考一次</u>，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u>(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u>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u>會議紀錄、</u>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各學年度碩士<u>班</u>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辦公室。 (<u>七</u>)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u>每學年</u>最後離校日：<u>第一</u>學期為<u>第二</u>學期註冊日；<u>第二</u>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u>八</u>) 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系辦公室。 (<u>八</u>)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u>其上學期</u>最後離校日期為<u>下</u>學期註冊日；<u>下</u>學期<u>最後離校日期</u>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u>九</u>) <u>碩士班</u>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1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修習原則：

(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必修七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 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本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三)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一般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者可加修五學分。

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不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四) 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五)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

畢業學分數。

- (七) 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八)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第一學期至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至七月十五日；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日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日起，三點五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每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公開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

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五) 碩士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八) 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修習原則： (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三學分。 (三) 一、二年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不含論文），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一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六學分（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此類選修學分，合併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中。 (四) 除論文外，碩士在職專班任何一科至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六) <u>研究生</u>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七)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五、修習原則： (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三學分。 (三) 一、二年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不含論文），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一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六學分（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此類選修學分，合併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中。 (四) 除論文外，碩士在職專班任何一科至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六) <u>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u>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七)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刪除「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之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分。 (八)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傳授經史子集之課程，增進國學文化之認知。
- (二) 研讀文字語法之規則，體察形音語義之條理。
- (三) 研析詩詞聲情之篇章，提升藝文美學之內涵。
- (四) 涉獵義理思想之範疇，融鑄人文關懷之精神。
- (五) 因應時代風潮之脈動，隨適傳統現代之調和。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課程架構：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學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

課程架構分為：

- (一) 一般課程。
- (二) 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 (三) 文學領域課程。
- (四) 思想領域課程。

五、修習原則：

- (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三學分。
- (三) 一、二年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不含論文），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一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六學分（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此類選修學分，合併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中。
- (四) 除論文外，碩士在職專班任何一科至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六) 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八)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須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在職專班二十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學分修習及抵免： (一) 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 <u>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u>，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六) 研究生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三、學分修習及抵免： (一) 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 <u>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加修科目由學程主任核定之</u>，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六) 研究生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刪除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加修學分之規定，改以「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代替。

國立屏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學程為維持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架構：

本學程課程架構分為：

- (一)必修課程。
- (二)漢語語言學領域課程。
- (三)華語文教學領域課程。
- (四)華人文化與社會領域課程。
- (五)專業選修課程。

三、學分修習及抵免：

- (一)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六)研究生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學程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須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 (四)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一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

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及論文計畫本三份，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正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申請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

（二）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論文口試本（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三份）、歷年成績單、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學程辦公室。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u>(二)「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u> (三)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u>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六點五學分(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u>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u>選課學分下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各學期下限修讀六點五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u>	1. 增加預研究生修「論文」課程說明。 2. 刪除二年級以上每學期需修讀零五學分之限制。

<u>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u> <u>(四)</u>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u>(五)</u>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u>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不含論文）。</u> <u>(三)</u>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u>(四)</u>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一)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二)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三)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四)<u>外系或外校</u>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五)論文及系專業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一)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二)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三)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四)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五)論文及系專業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抵免課程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年11月3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3日理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四學分。
 - (二)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
 - (三) 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六點五學分(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 (四)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 (五)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四、 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 (一)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二)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 (三) 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 (四) 外系或外校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 (五) 論文及系專業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 (六) 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六、 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五) 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系辦公室。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七)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 (八)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九)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八、 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

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

- (三) 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 (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加修教育學程者，<u>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u> (三)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加修教育學程者，<u>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四學分。</u> (三)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增加教育學程學分數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理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組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一）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

（二）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

（三）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本系主管核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六位同一年級研究生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修習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主管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系辦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系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 (二) 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系辦，經本系主管審核後領取邀請函，將邀請函與論文口試本敬送各口試委員，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

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 日間碩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且研究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u> <u>(一)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含論文學分)。</u> <u>(二)凡入學前未曾修畢管理經濟學、管理會計、以及應用統計這三門課者，必須修畢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始得畢業。</u> <u>(三)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本條新增，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u>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u> (一)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學系之專任助	<u>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u> (一)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學系之專任助	原第五點規定移列至第六點

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其他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需經過系務會議同意。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其他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需經過系務會議同意。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u>七、</u>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	<u>六、</u>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	原第六點規定移列至第七點

視同無效。	視同無效。	
<u>八、論文口試</u>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u>七、論文口試</u>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原第七點規定移列至第八點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八點規定移列至第五點第三項。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本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 三、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含論文學分)。
- （二）凡入學前未曾修畢管理經濟學、管理會計、以及應用統計這三門課者，必須修畢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始得畢業。
- （三）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其他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需經過系務會議同意。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八、論文口試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u>碩士班</u>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u>碩士學位</u>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能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二、<u>一般生</u>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u>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u>	1.刪除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規定。 2.新增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修業期限規定。 3.部分文字修正。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一)<u>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u> <u>(二)</u>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u>(三)</u><u>日間碩士班</u>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四)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一)<u>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六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u> <u>(二)</u>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u>(三)</u><u>研究生</u>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四)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1.第 1 款潤正部分文字，畢業之學分數移列至第四點予以規定。 2.第 2 款與第 3 款規定順序調整，且潤正部分文字。
<u>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日間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碩士學位</u><u>在職進修專班為三十</u>		增列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最低畢業學

九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		分數。
<u>五、</u>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 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含論文學分)。 (二)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學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加修相關基礎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三) 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u>四、</u>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 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含論文學分)。 (二)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學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加修相關基礎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三) 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項次修正
<u>六、</u>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二) 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三)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開	<u>五、</u>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二) 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三)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開	項次修正

學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四)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學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四)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u>七、</u>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應學期未通過。	<u>六、</u>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應學期未通過。	項次修正
<u>八、</u>論文口試：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	<u>七、</u>論文口試：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	項次修正

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u>九、</u>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u>八、</u>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u>十、</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九、</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項次修正
<u>十一、</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5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本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學院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一）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三）日間碩士班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四）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日間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含論文學分)。

（二）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學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加修相關基礎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三）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 (二) 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四)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應學期未通過。

八、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

日。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及目的。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三）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明定轉系排除身分。
三、申請轉入本學系者請先參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並接受本學系規劃之課程及本學系所定各項畢業規定。	明定轉系要求。
四、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應符合教育部核定新生之名額，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並經系主任同意： （一）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分別達八十分及六十五分。 （二）有特殊表現。	明定轉系資格條件。
五、申請轉入本學系者除應符合本學系之轉系條件外，必要時需接受面試測驗擇優錄取，若有日語能力測驗證明書者，可提供參考。	明定轉系參考資料。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處理。	相關規定參考。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轉系要點（修正後全文）

經 105 年 10 月 26 日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之。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 （三）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 三、申請轉入本學系者請先參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並接受本學系規劃之課程及本學系所定各項畢業規定。
- 四、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應符合教育部核定新生之名額，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並經系主任同意：
 - （一）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分別達八十分及六十五分。
 - （二）有特殊表現。
- 五、申請轉入本學系者除應符合本學系之轉系條件外，必要時需接受面試測驗擇優錄取，若有日語能力測驗證明書者，可提供參考。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處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學生轉系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 所 辦法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程專班。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者。	申請資格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程專班各班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程專班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程專班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符合原住民身份。 (二)經學程主任同意。	限額及申請門檻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遴選條件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 所 辦法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六、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學生轉系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5 年12月5日本學程專班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程專班。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一次者。
 -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者。
-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程專班各班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程專班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程專班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符合原住民身份。
 - (二)經學程主任同意。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法規名稱及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轉系 <u>所</u> 要點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轉系 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 → <u>所</u> 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 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法規名稱修正
二、他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學系就讀滿 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 <u>所</u> 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 <u>教育法令或</u> 原入學招生 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 <u>所</u> 者。	二、他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學系就讀滿 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 得轉系組者。	修正標點符 號及部分文 字。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 班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 原核定新生名額 <u>加百分之二十</u> 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 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 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 分以上。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 班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 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凡申請 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 列標準：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 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 分以上。	部分文字。
六、轉系、 <u>所</u> 學生必須完成本學 系所規定之該轉入年級畢業條 件，始可畢業。	六、轉系學生必須完成本學系所規 定之該轉入年級畢業條件，始 可畢業。	部分文字。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年4月2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4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7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本學院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他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學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五、他系學生申請轉入本學系，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注意見，並經本學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
- 六、轉系、所學生必須完成本學系所規定之該轉入年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他系就讀滿<u>一學年</u>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組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四)<u>教育法令或</u>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二、本校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他系就讀滿<u>一學期</u>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組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修改申請限制。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u>加權</u>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平均成績相同時，以下列科目順序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一)會計學。 (二)英文。 (三)國文。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平均成績相同時，以下列科目順序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一)會計學。 (二)英文。 (三)國文。	潤飾文字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 年 3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 商管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 日本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他系就讀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組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三、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並經系主任同意：

（一）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分別達八十分及七十分。

（二）操行成績及會計學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分。

（三）有特殊表現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平均成績相同時，以下列科目順序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一）會計學。

（二）英文。

（三）國文。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法規名稱及其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轉系 <u>所</u> 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轉系 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法規名稱修正
二、他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 <u>年</u> 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 <u>所</u> 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 <u>教育法令或</u> 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 <u>所</u> 者。	二、他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修正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所者。
-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三)經系主任同意。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法規名稱及其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生轉系 <u>所</u> 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法規名稱修正
二、他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學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組、所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 <u>教育法令或</u> 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 <u>所</u> 者。	二、他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學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修正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 <u>、所</u> 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部分文字。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他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學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組、所一次者。
 -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所者。
-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含)以上。
 -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
 - (三)經系主任同意。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法規名稱及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轉系 → 所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因本校轉系所辦法修正業經教育部核定備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 → 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法規名稱修正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u>(二)已轉系、所一次者。</u> <u>(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u> <u>(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u>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u>(二)應屆畢(結)業年級學生。</u> (三)已轉系組一次者。 (四)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五)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刪除第二款。 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修正。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修正。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 → 所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104 年 4 月 30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三、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各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操行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及學業成績平均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四十。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u>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 70%、資訊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 30%。</u>	四、 <u>學生修讀本系須曾修習過「計算機概論或通識課程學術基礎教育資訊課程任一課程」或正修習「計算機概論或通識課程學術基礎教育資訊課程任一課程」者；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 70%、資訊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 30%。</u>	修正遴選內容。

以資訊科學系為輔系之課程 修改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課程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先修課程	課程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先修課程	修正附記 (調整學分 認列及增 加抵免學 分限制)
計算機概論	3	3	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必修		
程式設計	3	3	必修		程式設計	3	3	必修		
電腦網路概論 或 離散數學	3	3	必修		電腦網路概論 或 離散數學	3	3	必修		
資料結構	3	3	必修	程式設計	資料結構	3	3	必修	程式設計	
附記： 1. 至少需修滿 <u>21</u> 學分 2. 選修課由本系開設專業課程中選修 <u>至少 9</u> 學分。 3. <u>學分抵免至多 1/4 專業課程學分為限</u>					附記： 1. 至少需修滿 <u>27</u> 學分 (選修課由本系開課課程中選修 <u>15</u> 學分)。 2. <u>本課程溯及既往。</u>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09.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 70%、資訊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 30%。
- 五、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四點相關資料。
- 六、修習之課程學分，應依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以資訊科學系為輔系之課程

103.09.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	學分	時數	必/選 修	先修課程	備註
計算機概論	3	3	必修		
程式設計	3	3	必修		
電腦網路概論 或 離散數學	3	3	必修		
資料結構	3	3	必修	程式設計	

附記：

1. 至少需修滿 21 學分
2. 選修課由本系開設專業課程中選修 至少 9 學分。
3. 學分抵免至多 1/4 專業課程學分為限。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會計學系輔系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 <u>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u>	刪除名額限制。
三、申請 <u>人數</u> 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時， <u>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u>	三、申請 <u>名額若</u> 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 <u>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u>	修改錄取成績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會計學系輔系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 年 12 月 9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本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

三、申請人數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

四、凡選定本學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含稅務法規、稅務會計、審計學。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四技）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科 目	學 分
管理學	2
會計學	3
中級會計學（一）	3
中級會計學（二）	3
中級會計學（三）	3
高級會計學	6
成本會計	6
管理會計	6
商業通用軟體會計應用	3
會計資訊系統	3
稅務法規	3
稅務會計	3
審計學	6

本要點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	本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族語，提升原住民族師資之族語與文化素養。 (二)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三)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成效。 (四)依據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	本學程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本學程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育系。	本學程參與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本學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畫表。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本學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校內外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生、一般師資生(含原住民族籍)及對原住民族語有興趣之學生。	本學程修讀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本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本學程所需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程行政管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本學程申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本學程證明之核發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後全文)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

二、【設置宗旨】：

-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族語，提升原住民族師資之族語與文化素養。
- (二)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 (三)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成效。
- (四)依據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育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畫表。
-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校內外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生、一般師資生(含原住民族籍)及對原住民族語有興趣之學生。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族語課程	族語(一)	原住民專班	2	必	
	族語(二)	原住民專班	2	必	先修科目：族語(一)
	族語(三)	原住民專班	2	選	先修科目：族語(二)
	族語(四)	原住民專班	2	選	先修科目：族語(三)
族語教學知能	族語結構	原住民專班	2	必	
	原住民族教育	教育學院	2	必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專班	3	必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族語教材教法	教育學院	2	必	先修科目：族語(一)
	族語評量與測驗	教育學院	2	必	先修科目：族語(一)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教育學院	2	選	先修科目：族語教材教法
1.本課程實施期程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族語（三）、（四）及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暫不開課。 2.族語(一)、(二)開設語種為排灣族語、魯凱族語及阿美族語。 3.族語結構開設語種為排灣族語結構、魯凱族語結構及阿美族語結構。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設置宗旨】： 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本校音樂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擬共同開設音樂治療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升系所招生競爭力、擴展學生專業技能與增加就業機會，俾提供學生寬廣的音樂應用技能與職涯發展可能。	明定本學系學程設置宗旨。
二、【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明定本學程類別。
三、【參與單位】：音樂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	明定本學程參與教學單位。
四、【學程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明定本學程負責單位。
五、【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 <u>課程內容由音樂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訂定之。</u> (二)授課師資由本校音樂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 (三)本學程學生可參加兩系推薦之醫療與特教機構實習，參加者發給實習時數證明(時數不限)，以增加求職競爭力。	明定本學程課程規劃。
六、【修讀條件】：以音樂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學分為主。	明定本學程修讀條件。
七、【招生名額】：每學年由參與之二學系(含碩士班)及本校學生甄選十至二十名。	明定本學程招生名額。
八、【所需資源】：由二學系負責。	明定本學程所需資源安排。
九、【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學程行政管理。
十、【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有意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註冊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於申請期限內應填具申請單，並繳交蓋有教務處註冊組認證章之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程負責單位依成績遴選後提送錄取名單給教務處，經教務處彙整並核定行政程序，錄取之學生始得修讀本學程。	明定本學程申請程序。
十一、【學程證明之核發】：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九學分、選修課程十學分以上始得授予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習課程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單一系所	明定本學程證明之核發。

規 定	說 明
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之學分。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二、【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和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學程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後全文）

106年1月4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設置宗旨】：

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本校音樂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擬共同開設音樂治療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升系所招生競爭力、擴展學生專業技能與增加就業機會，俾提供學生寬廣的音樂應用技能與職涯發展可能。

二、【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三、【參與單位】：音樂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

四、【學程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五、【課程規劃】：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由音樂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訂定之。

(二) 授課師資由本校音樂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

(三) 本學程學生可參加兩系推薦之醫療與特教機構實習，參加者發給實習時數證明(時數不限)，以增加求職競爭力。

六、【修讀條件】：以音樂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學分為主。

七、【招生名額】：每學年由參與之二學系(含碩士班)及本校學生甄選十至二十名。

八、【所需資源】：由二學系負責。

九、【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有意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註冊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於申請期限內應填具申請單，並繳交蓋有教務處註冊組認證章之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程負責單位依成績遴選後提送錄取名單給教務處，經教務處彙整並核定行政程序，錄取之學生始得修讀本學程。

十一、【學程證明之核發】：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九學分、選修課程十學分以上始得授予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習課程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單一系所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之學分。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二、【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和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附表一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跨系所 音樂治療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核心課程	音樂學系	音樂治療導論	2	必	
	音樂學系	奧福、戈登教學應用	2	必	擇一
		柯大宜、達克羅士教學應用			
	特殊教育學系	復健醫學導論	2	必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	
選修課程	音樂學系	巴洛克木笛應用	2	選	
	音樂學系	即興伴奏	2	選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史(一)	2	選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史(二)	2	選	
	音樂學系	現代音樂史	2	選	
	音樂學系	台灣音樂史	2	選	
	音樂學系	奧福、戈登教學應用	2	選	擇一
		柯大宜、達克羅士教學應用			
	音樂學系	音樂教育概論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情緒行為障礙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自閉症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聽覺障礙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視覺障礙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溝通障礙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學習障礙	2	選	
	特殊教育學系	智能障礙	2	選	
總學分數：19 學分					
※ 選讀課程之學分數，依兩系最新修訂之學分數為主。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六點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學系日間部學生(<u>不含大陸生</u>)於畢業前，應具有專業證照點數 6 點以上(含)始得畢業。	二、本學系日間部學生於畢業前，應具有專業證照點數 6 點以上(含)始得畢業。	大陸生考照有資格限制
六、資訊證照方面， <u>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u> ，每張證照點數 1 點，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每張證照點數 2 點(限一張)	六、資訊證照方面，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每張證照點數 2 點(限一張)	新增證照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 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8 日 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 本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畢業前取得專業認證，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學系專業證照考取率，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系日間部學生(不含大陸生)於畢業前，應具有專業證照點數 6 點以上(含)始得畢業。
- 三、行政院金管會所訂法定證照，包括：證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股務人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每張證照點數 2 點。但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每張證照點數 4 點。
- 四、其他由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所舉辦之財金專業證照考試，每張證照點數 1 點。
- 五、會計證照方面，會計師每張證照點數 4 點。會計士乙級及記帳士，每張證照點數 2 點。會計士丙級，每張證照點數 1 點（會計士丙級限本校就學期間取得）。
- 六、資訊證照方面，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每張證照點數 1 點，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每張證照點數 2 點(限一張)。
- 七、通過公職相關之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比照取得證照點數 4 點。其他相關就業考試，得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比照認定。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
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條文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本學系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專業技能與知能，增進學生未來生涯或職涯規劃，特訂定本要點，並自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新生開始適用。	本要點設置目的																										
二、本學系產學攜手專班學生於畢業前，應具有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證照始得畢業。	畢業前須取得證照																										
三、若已報考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檢定，但僅學科或術科及格者，於本校就學期間應具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如表 1)三點以上方得畢業。	未取得指定證照，僅學科或術科及格，應取得專業證照點數三點。																										
四、若已報考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檢定，但學科及術科皆未及格者，於本校就學期間應具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如表 1)五點以上方得畢業。	未取得指定證照，學科及術科皆未及格，應取得專業證照點數五點。																										
五、於本校就學期間通過公職相關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比照取得證照點數三點認定。	專業證照點數之認定																										
六、於本校就學期間所取得其他相關專業證照，得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比照認定。	取得其他證照，由系務會議討論認定。																										
七、產學攜手專班學生三年級第 2 學期結束前仍未通過要點二至要點四之畢業門檻，得以修習本學系產學攜手專班指定專業課程及格後，視同達到畢業門檻。	未取得指定證照與未達專業證照點數，補救措施。																										
八、學生須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並填具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申請表，附上參加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檢定證明文件、專業證照合格證書影本或其他指定文件備查。	畢業門檻申請方式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制定與修正方式																										
表1 專業證照名稱與證照點數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業證照</th><th>證照點數</th></tr> </thead> <tbody> <tr><td>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td><td>1</td></tr> <tr><td>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td><td>1</td></tr> <tr><td>TBSA商務企劃能力檢定(初級)</td><td>1</td></tr> <tr><td>TIMS行銷企劃證照(初階)</td><td>1</td></tr> <tr><td>TIMS網路行銷證照(初階)</td><td>1</td></tr> <tr><td>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td><td>1</td></tr> <tr><td>丙級門市服務人員技術士</td><td>1</td></tr> <tr><td>TIMS行銷分析證照(中階)</td><td>2</td></tr> <tr><td>TBSA商務企劃能力檢定(進階)</td><td>2</td></tr> <tr><td>企業電子化規劃師</td><td>2</td></tr> <tr><td>ERP軟體應用師</td><td>2</td></tr> <tr><td>專案管理</td><td>2</td></tr> </tbody> </table>		專業證照	證照點數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	1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1	TBSA商務企劃能力檢定(初級)	1	TIMS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1	TIMS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1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1	丙級門市服務人員技術士	1	TIMS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2	TBSA商務企劃能力檢定(進階)	2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	ERP軟體應用師	2	專案管理	2
專業證照	證照點數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	1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1																										
TBSA商務企劃能力檢定(初級)	1																										
TIMS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1																										
TIMS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1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1																										
丙級門市服務人員技術士	1																										
TIMS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2																										
TBSA商務企劃能力檢定(進階)	2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																										
ERP軟體應用師	2																										
專案管理	2																										
專業證照點數之認定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 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學系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專業技能與知能，增進學生未來生涯或職涯規劃，特訂定本要點，並自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新生開始適用。
- 二、本學系產學攜手專班學生於畢業前，應具有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證照始得畢業。
- 三、若已報考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檢定，但僅學科或術科及格者，於本校就學期間應具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如表1)三點以上方得畢業。
- 四、若已報考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檢定，但學科及術科皆未及格者，於本校就學期間應具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如表1)五點以上方得畢業。
- 五、於本校就學期間通過公職相關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比照取得證照點數三點認定。
- 六、於本校就學期間所取得其他相關專業證照，得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比照認定。
- 七、產學攜手專班學生三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仍未通過要點二至要點四之畢業門檻，得以修習本學系產學攜手專班指定專業課程及格後，視同達到畢業門檻。
- 八、學生須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並填具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申請表，附上參加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檢定證明文件、專業證照合格證書影本或其他指定文件備查。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 專業證照名稱與證照點數對照表

專業證照	證照點數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	1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1
TBSA商務企劃能力檢定(初級)	1
TIMS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1
TIMS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1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1
丙級門市服務人員技術士	1
TIMS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2
TBSA商務企劃能力檢定(進階)	2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
ERP軟體應用師	2
專案管理	2

本規章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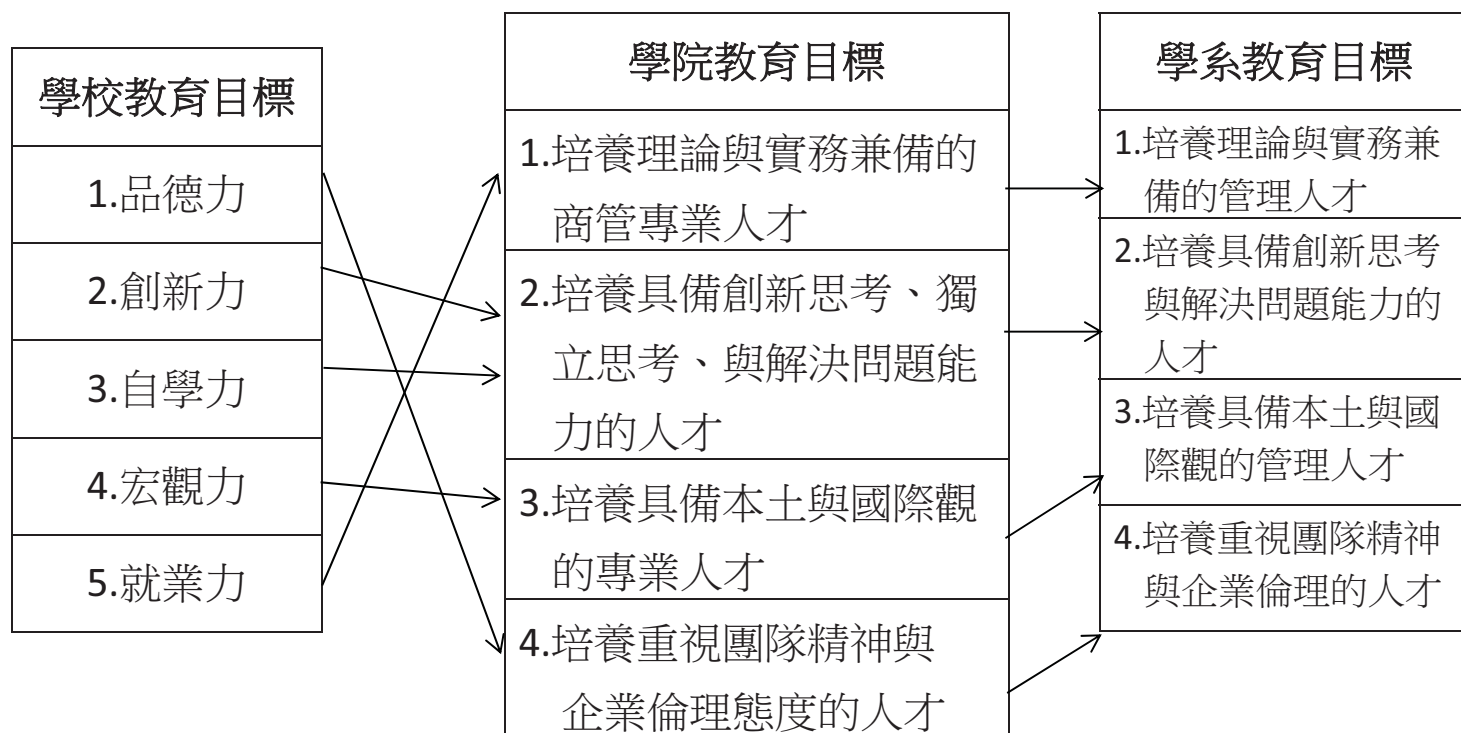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通過專業證照 (請勾選或填寫)	☐ 乙級門市技術士檢定通過 ☐ 乙級門市技術士檢定僅學科及格 ☐ 乙級門市技術士檢定僅術科及格		
	證照點數： 1 點	☐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 ☐ 顧客關係管理分析師 ☐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初級) ☐ TIMS 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 TIMS 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證照點數： 2 點	☐ TIMS 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進階) ☐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 ERP 軟體應用師 ☐ 專案管理	
	證照點數： 3 點	☐ 通過公務人員初等、高等或普通考試 ☐ 通過專技人員考試 ☐ 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其他（請填寫證照名稱：_____）		
檢附資料 (請附佐證資料)	☐ 審查申請表 1 份 ☐ 乙級門市技術士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1 份 ☐ 參加乙級門市技術士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專業證照合格證書影本 1 份		
審 查 單 位 填 寫			
審核結果： ☐ 符合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 不符合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原因_____			
審 核 欄			
承辦人員		系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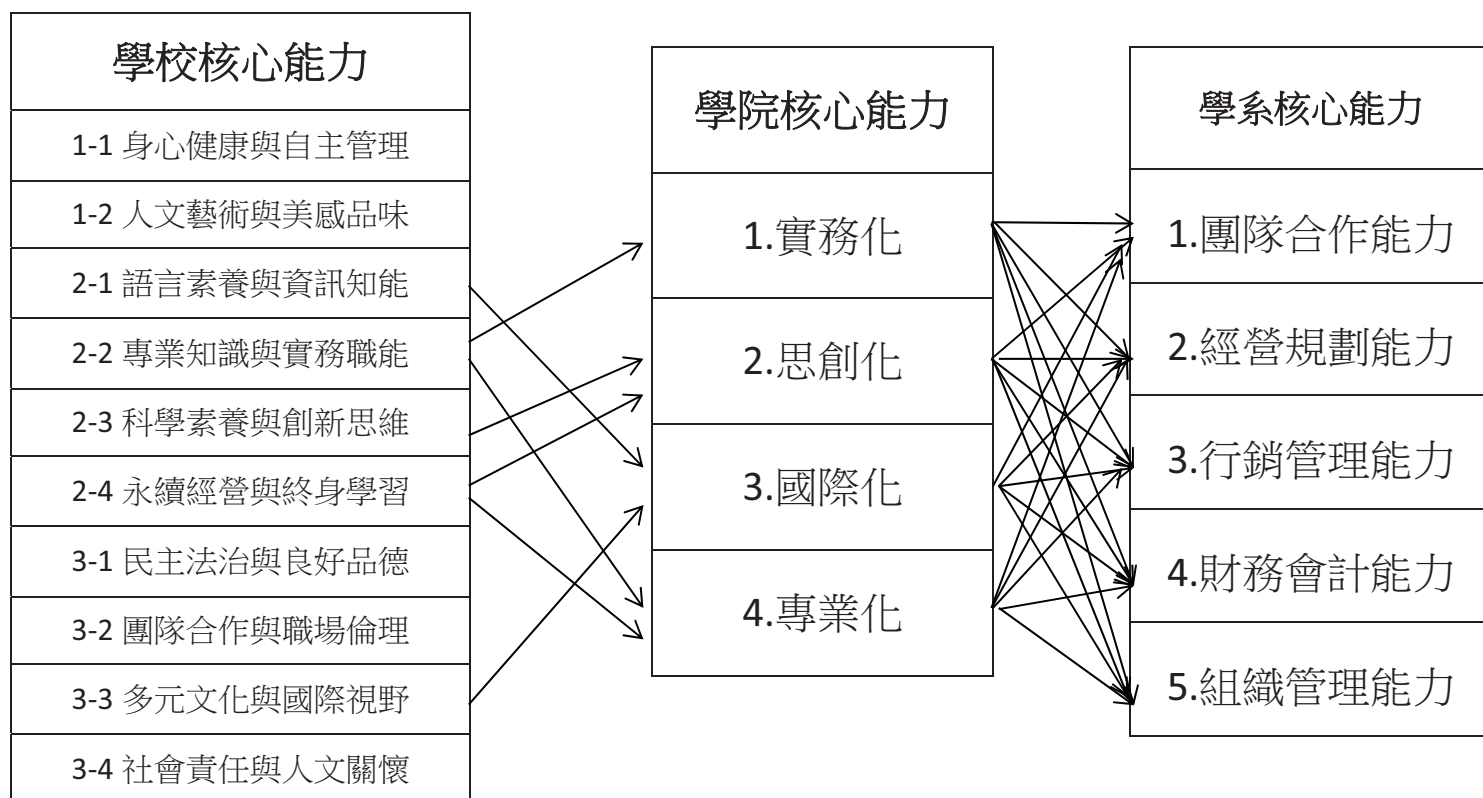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學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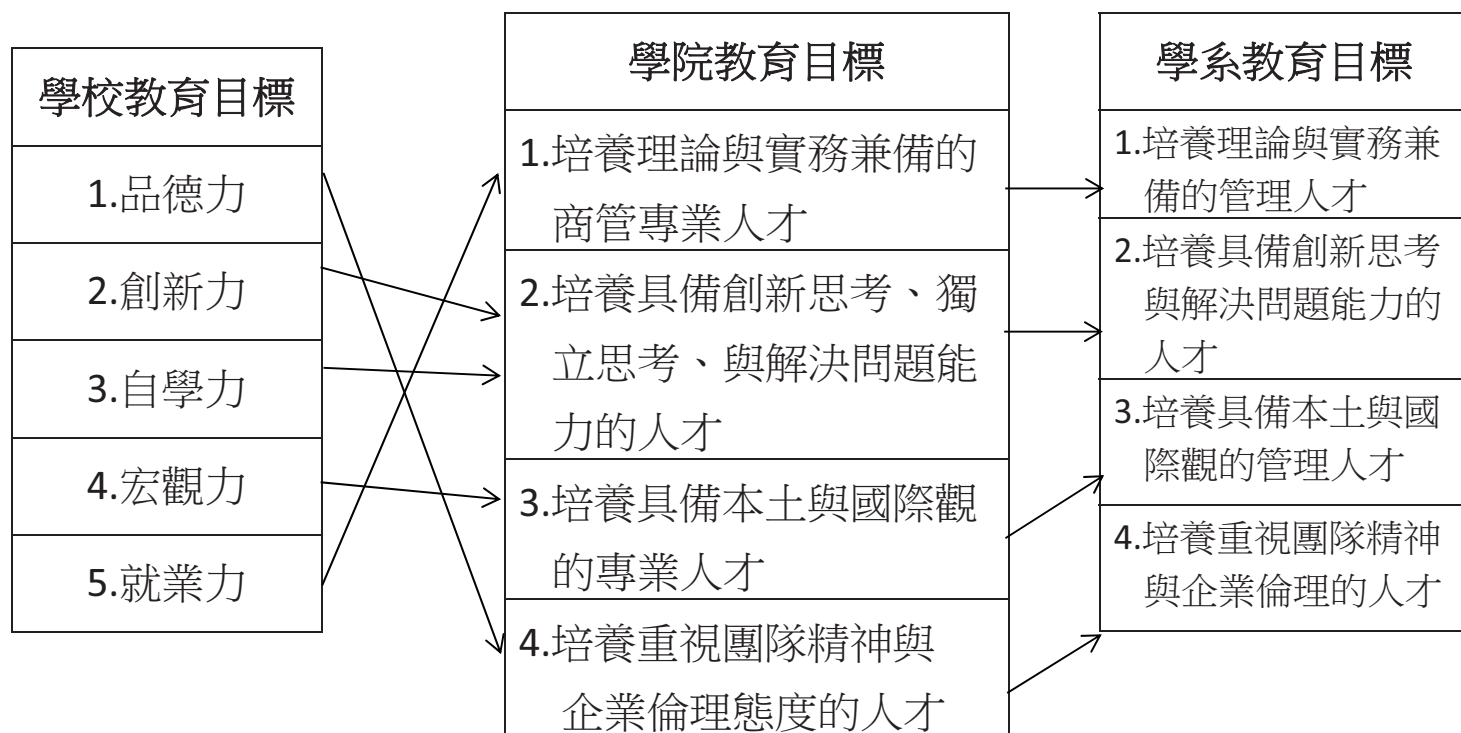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學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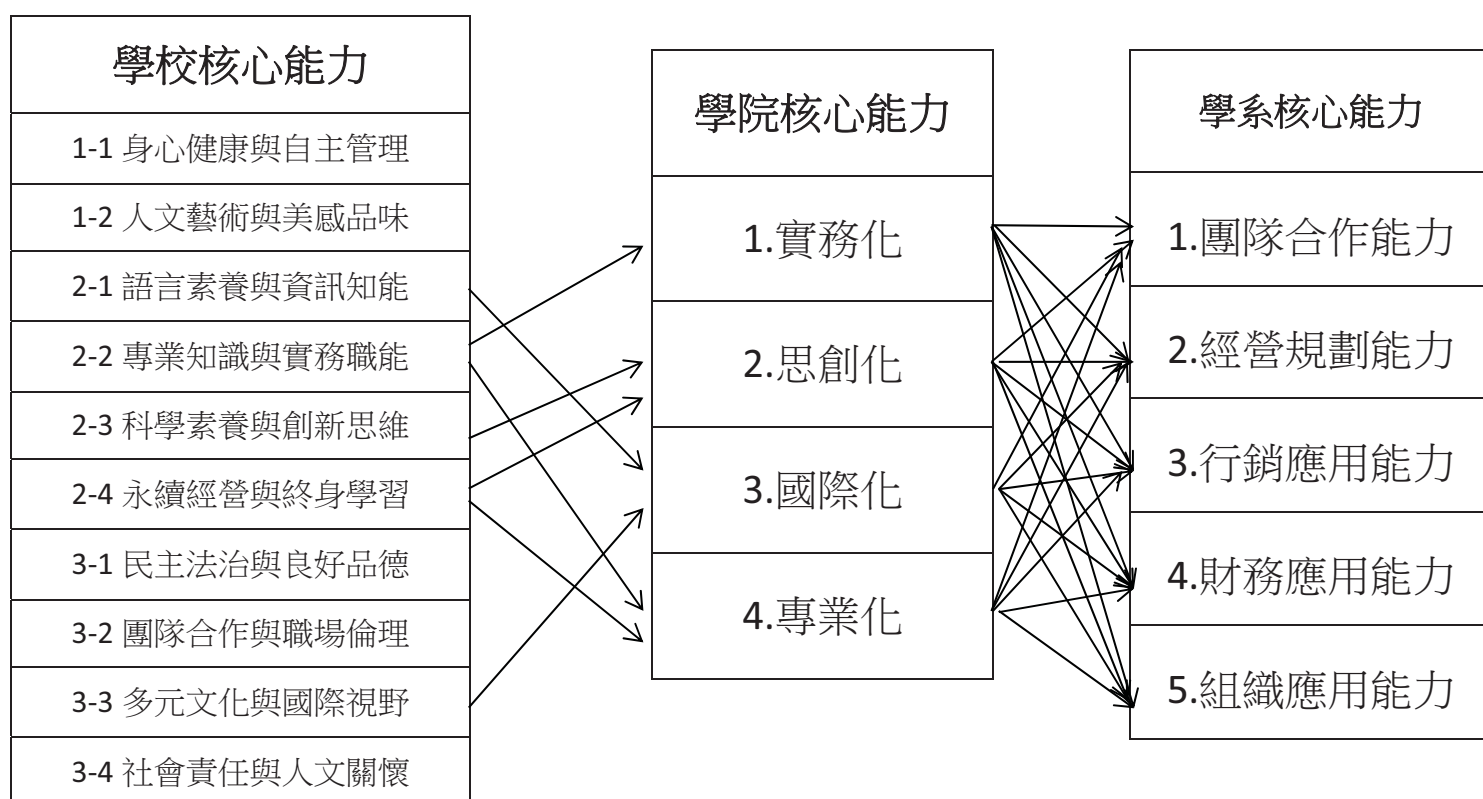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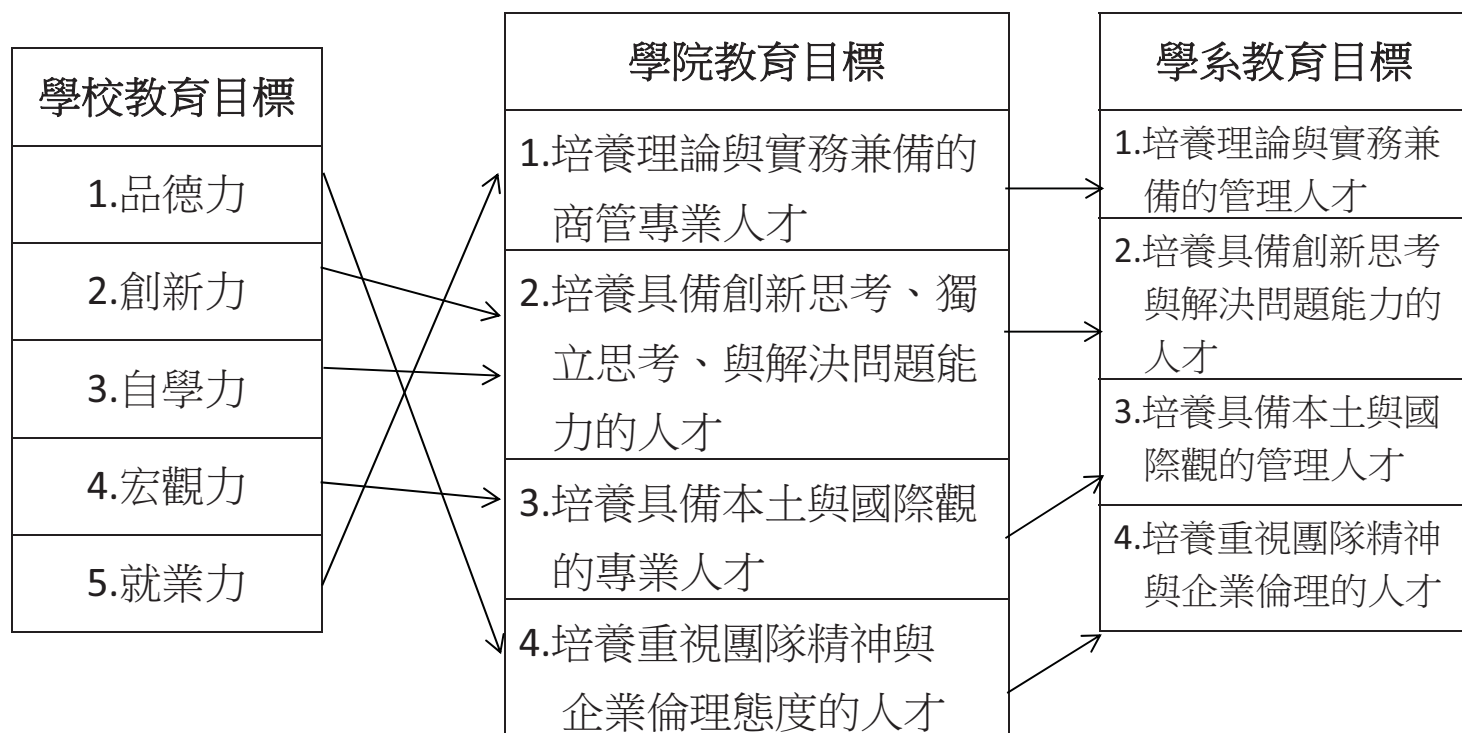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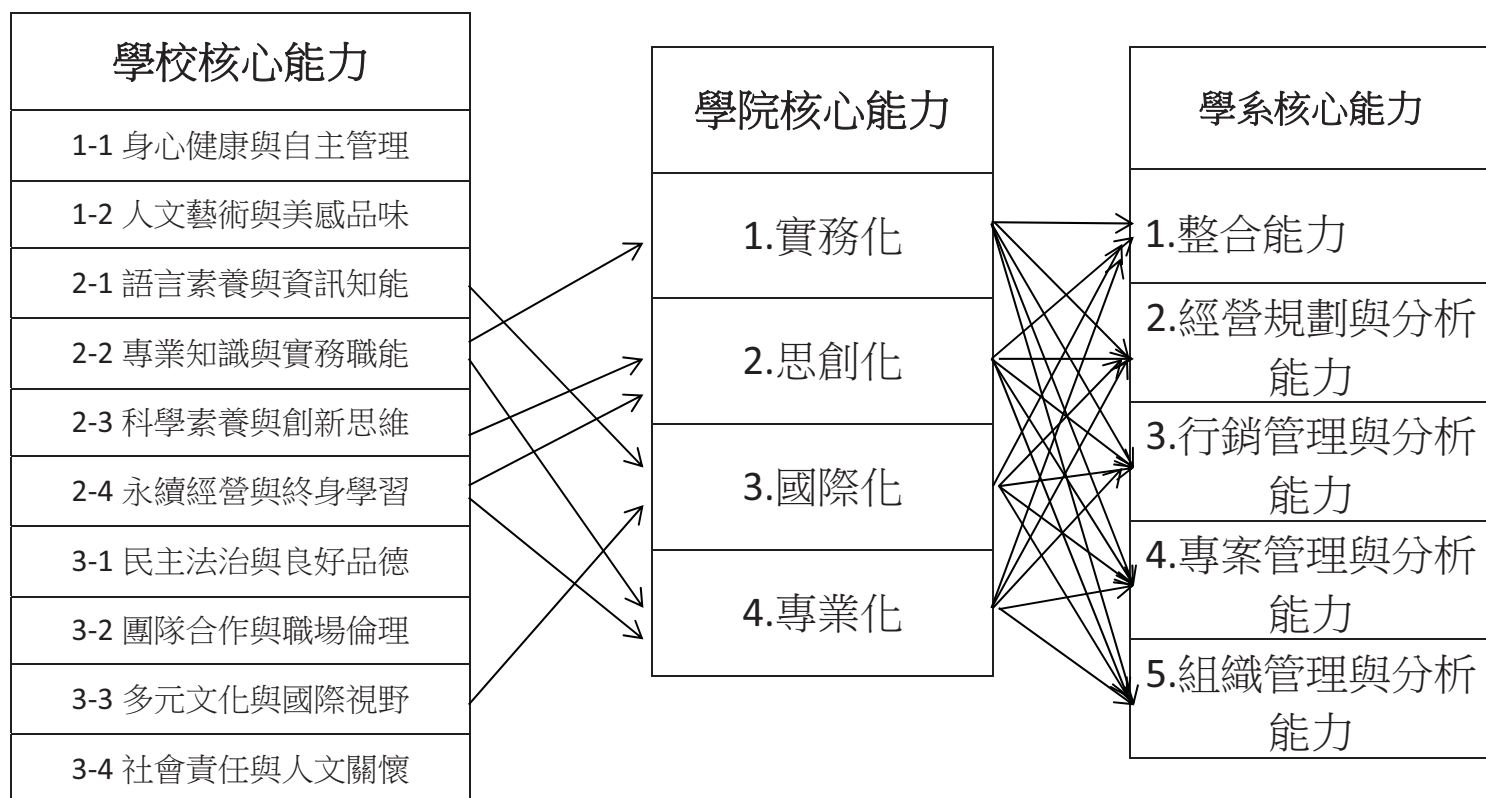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國立屏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系/院核心能力	實務化	思創化	國際化	專業化	權重總合
團隊合作能力	30%	20%	20%	30%	100%
經營規劃能力	30%	20%	20%	30%	100%
行銷管理能力	30%	20%	20%	30%	100%
財務會計能力	30%	20%	20%	30%	100%
組織管理能力	30%	20%	20%	30%	100%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系/院核心能力	實務化	思創化	國際化	專業化	權重總合
團隊合作能力	30%	20%	20%	30%	100%
經營規劃能力	30%	20%	20%	30%	100%
行銷應用能力	30%	20%	20%	30%	100%
財務應用能力	30%	20%	20%	30%	100%
組織應用能力	30%	20%	20%	30%	100%

國立屏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系/院核心能力	實務化	思創化	國際化	專業化	權重總合
整合能力	30%	20%	20%	30%	100%
經營規劃與分析能力	30%	20%	20%	30%	100%
行銷管理與分析能力	30%	20%	20%	30%	100%
專案管理與分析能力	30%	20%	20%	30%	100%
組織管理與分析能力	30%	20%	20%	30%	100%

國立屏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課程/系核心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	經營規劃能力	行銷管理能力	財務會計能力	組織管理能力	權重總合
經濟學	20%	80%	0%	0%	0%	100%
微積分(一)	20%	80%	0%	0%	0%	100%
微積分(二)	20%	80%	0%	0%	0%	100%
會計學	20%	80%	0%	0%	0%	100%
商業套裝軟體(一)	20%	80%	0%	0%	0%	100%
服務業管理	20%	80%	0%	0%	0%	100%
商業套裝軟體(二)	20%	80%	0%	0%	0%	100%
管理學	20%	80%	0%	0%	0%	100%
統計學	20%	80%	0%	0%	0%	100%
成本會計	30%	30%	40%	0%	0%	100%
管理會計	20%	80%	0%	0%	0%	100%
行銷管理	20%	80%	0%	0%	0%	100%
人力資源管理	20%	80%	0%	0%	0%	100%
應用英文	100%	0%	0%	0%	0%	100%
財務管理	20%	80%	0%	0%	0%	100%
組織理論與管理	30%	30%	0%	0%	40%	100%
稅務法規	30%	30%	0%	40%	0%	100%
管理資訊系統	20%	80%	0%	0%	0%	100%
企業政策	20%	80%	0%	0%	0%	100%
市場調查	30%	30%	40%	0%	0%	100%
生產與作業管理	20%	80%	0%	0%	0%	100%
企業個案研討	20%	80%	0%	0%	0%	100%
企業倫理個案分析	20%	80%	0%	0%	0%	100%
英語會話(一)	100%	0%	0%	0%	0%	100%
英語會話(二)	100%	0%	0%	0%	0%	100%
商業心理學	30%	30%	40%	0%	0%	100%
商用日文(一)	100%	0%	0%	0%	0%	100%
商用日文(二)	100%	0%	0%	0%	0%	100%

國立屏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課程/系核心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	經營規劃能力	行銷管理能力	財務會計能力	組織管理能力	權重總合
商業溝通與談判	30%	30%	0%	0%	40%	100%
商業簡報技巧	30%	30%	0%	0%	40%	100%
財務報告分析	30%	30%	0%	40%	0%	100%
創意企劃書	30%	30%	40%	0%	0%	100%
證券管理法規	30%	30%	0%	40%	0%	100%
零售管理	30%	30%	40%	0%	0%	100%
中小企業財務與會計實務	30%	30%	0%	40%	0%	100%
創新管理	30%	30%	40%	0%	0%	100%
投資學	30%	30%	0%	40%	0%	100%
專案管理	30%	30%	40%	0%	0%	100%
消費者行為	30%	30%	40%	0%	0%	100%
組織行為	20%	80%	0%	0%	0%	100%
產業與競爭分析	30%	30%	40%	0%	0%	100%
電子商務	30%	30%	40%	0%	0%	100%
企業評價與分析	30%	30%	0%	40%	0%	100%
勞動法規實務	30%	30%	0%	0%	40%	100%
服務業行銷	30%	30%	40%	0%	0%	100%
服務業管理會計個案分析	30%	30%	0%	40%	0%	100%
實務專題(一)	20%	20%	20%	20%	20%	100%
實務專題(二)	20%	20%	20%	20%	20%	100%
企業實習(一)	20%	20%	20%	20%	20%	100%
企業實習(二)	20%	20%	20%	20%	20%	100%
管理經濟學	20%	80%	0%	0%	0%	100%
商用英文	100%	0%	0%	0%	0%	100%
應用統計學	20%	80%	0%	0%	0%	100%
員工招募與訓練發展	30%	30%	0%	40%	0%	100%
供應鏈管理	30%	30%	40%	0%	0%	100%
人力資源管理書刊選讀	30%	30%	0%	0%	40%	100%

國立屏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課程/系核心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	經營規劃能力	行銷管理能力	財務會計能力	組織管理能力	權重總合
國際行銷	30%	30%	40%	0%	0%	100%
知識管理	30%	30%	0%	40%	0%	100%
廣告與促銷	30%	30%	40%	0%	0%	100%
教學實務	20%	20%	20%	20%	20%	100%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課程/系核心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	經營規劃能力	行銷應用能力	財務應用能力	組織應用能力	權重總合
經濟學	20%	80%	0%	0%	0%	100%
微積分(一)	20%	80%	0%	0%	0%	100%
微積分(二)	20%	80%	0%	0%	0%	100%
會計學	20%	80%	0%	0%	0%	100%
商業套裝軟體(一)	20%	80%	0%	0%	0%	100%
服務業管理	20%	80%	0%	0%	0%	100%
商業套裝軟體(二)	20%	80%	0%	0%	0%	100%
管理學	20%	80%	0%	0%	0%	100%
統計學	20%	80%	0%	0%	0%	100%
成本會計	30%	30%	40%	0%	0%	100%
行銷管理	20%	80%	0%	0%	0%	100%
人力資源管理	20%	80%	0%	0%	0%	100%
應用英文	100%	0%	0%	0%	0%	100%
財務管理	20%	80%	0%	0%	0%	100%
組織理論與管理	30%	30%	0%	0%	40%	100%
稅務法規	30%	30%	0%	40%	0%	100%
管理資訊系統	20%	80%	0%	0%	0%	100%
企業政策	20%	80%	0%	0%	0%	100%
市場調查	30%	30%	40%	0%	0%	100%
生產與作業管理	20%	80%	0%	0%	0%	100%
企業個案研討	20%	80%	0%	0%	0%	100%
企業倫理個案分析	20%	80%	0%	0%	0%	100%
商用日文(一)	100%	0%	0%	0%	0%	100%
商用日文(二)	100%	0%	0%	0%	0%	100%
商業溝通與談判	30%	30%	0%	0%	40%	100%
商業簡報技巧	30%	30%	0%	0%	40%	100%
財務報告分析	30%	30%	40%	0%	0%	100%
投資學	30%	30%	0%	40%	0%	100%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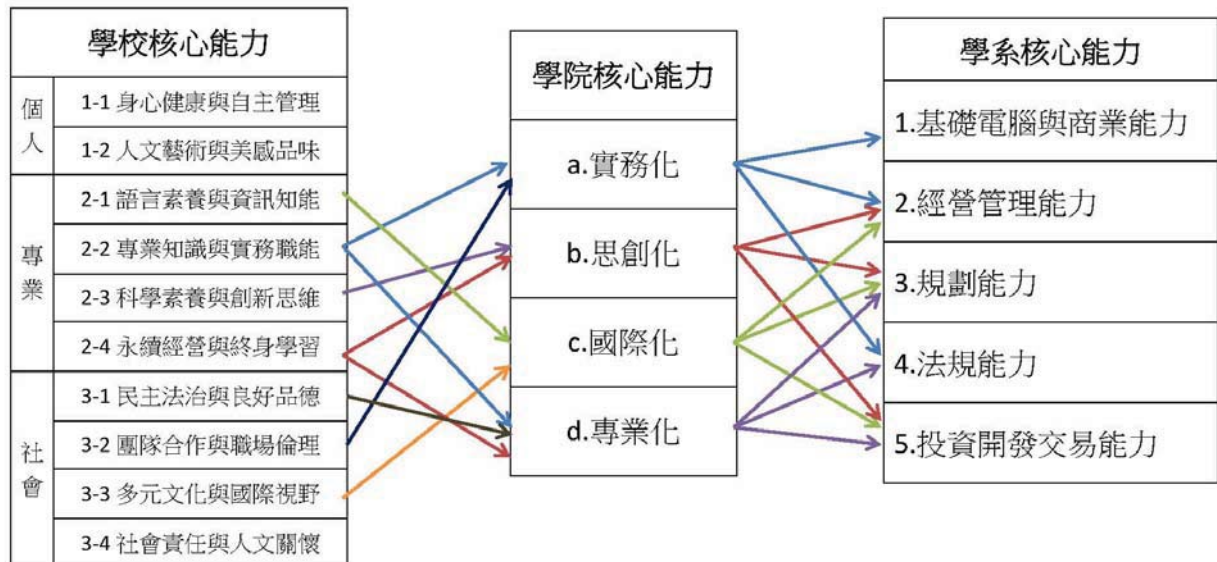
課程/系核心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	經營規劃能力	行銷應用能力	財務應用能力	組織應用能力	權重總合
消費者行為	30%	30%	40%	0%	0%	100%
組織行為	20%	80%	0%	0%	0%	100%
員工招募與訓練發展	30%	30%	0%	0%	40%	100%
勞動法規實務	30%	30%	0%	0%	40%	100%
知識管理	30%	30%	0%	0%	40%	100%
商業心理學	30%	30%	40%	0%	0%	100%
英語會話(一)	100%	0%	0%	0%	0%	100%
英語會話(二)	100%	0%	0%	0%	0%	100%
商用英文	100%	0%	0%	0%	0%	100%
零售管理	30%	30%	40%	0%	0%	100%
管理經濟學	20%	80%	0%	0%	0%	100%
證券管理法規	30%	30%	0%	40%	0%	100%
產業與競爭分析	30%	30%	40%	0%	0%	100%
創意企劃書	30%	30%	40%	0%	0%	100%
創新管理	30%	30%	40%	0%	0%	100%
應用統計學	20%	80%	0%	0%	0%	100%
專案管理	30%	30%	40%	0%	0%	100%
企業評價與分析	30%	30%	0%	40%	0%	100%
服務業管理會計個案分析	30%	30%	0%	40%	0%	100%
服務業行銷	30%	30%	40%	0%	0%	100%
人力資源管理書刊選讀	30%	30%	0%	0%	40%	100%
中小企業財務與會計實務	30%	30%	0%	40%	0%	100%
供應鏈管理	30%	30%	40%	0%	0%	100%
管理會計	20%	80%	0%	0%	0%	100%
電子商務	30%	30%	40%	0%	0%	100%
廣告與促銷	30%	30%	40%	0%	0%	100%

國立屏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課程/系核心能力	整合能力	經營規劃與分析能力	行銷管理與分析能力	專案管理與分析能力	組織管理與分析能力	權重總合
組織行為	20%	40%	0%	0%	40%	100%
生產與作業管理	20%	80%	0%	0%	0%	100%
資訊管理	20%	80%	0%	0%	0%	100%
行銷管理	20%	40%	40%	0%	0%	100%
財務管理	20%	80%	0%	0%	0%	100%
人力資源管理	20%	40%	0%	0%	40%	100%
企業經營策略	20%	80%	0%	0%	0%	100%
企業倫理個案分析	20%	80%	0%	0%	0%	100%
論文	20%	20%	20%	20%	20%	100%
管理經濟學	20%	40%	0%	0%	40%	100%
質性研究	20%	80%	0%	0%	0%	100%
應用統計	20%	80%	0%	0%	0%	100%
企業研究方法	20%	80%	0%	0%	0%	100%
人力資源管理書刊選讀	20%	40%	0%	0%	40%	100%
服務業管理	20%	40%	40%	0%	0%	100%
創新管理	20%	40%	0%	40%	0%	100%
專案管理	20%	40%	0%	40%	0%	100%
管理會計	20%	40%	0%	0%	40%	100%
勞動法規實務	20%	40%	0%	0%	40%	100%
創業管理	20%	40%	0%	40%	0%	100%
電子商務	20%	40%	40%	0%	0%	100%
企業評價與併購	20%	40%	0%	0%	40%	100%
國際企業管理	20%	40%	0%	40%	0%	100%
組織理論與管理	20%	40%	0%	0%	40%	100%
企業個案專題研討	20%	40%	0%	40%	0%	100%
供應鏈管理	20%	40%	4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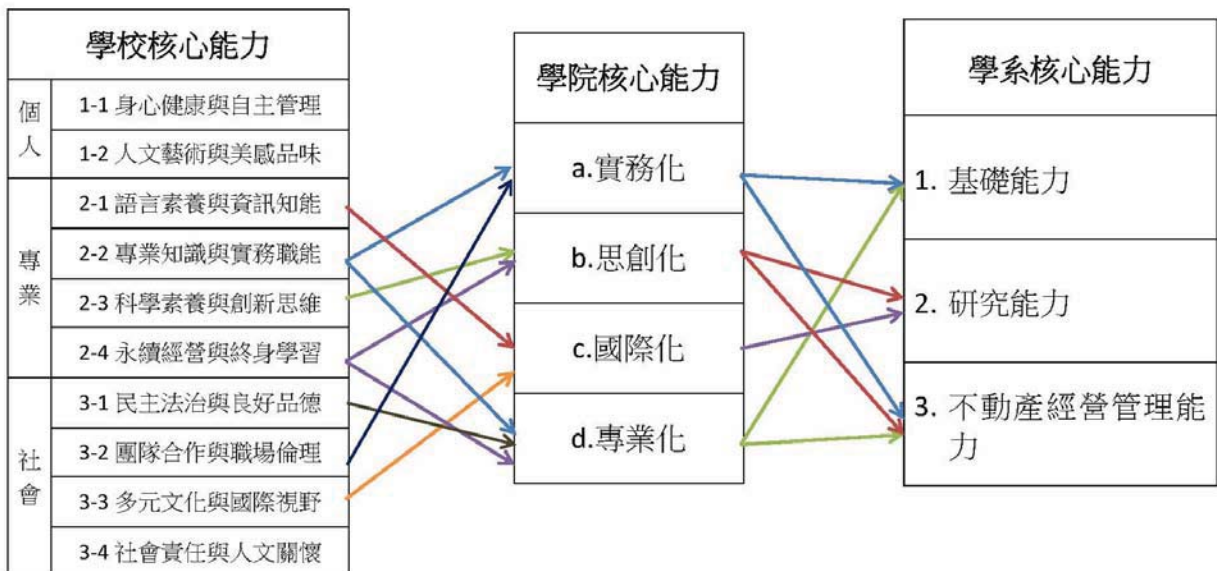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學校、學院、學系(大學部)核心能力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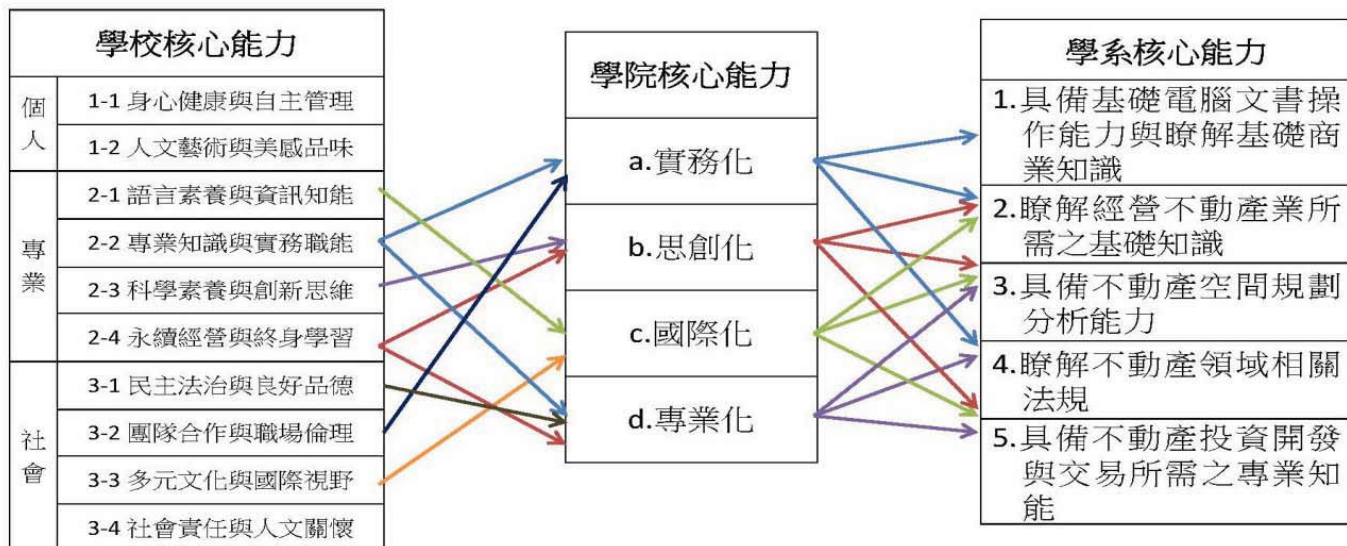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學校、學院、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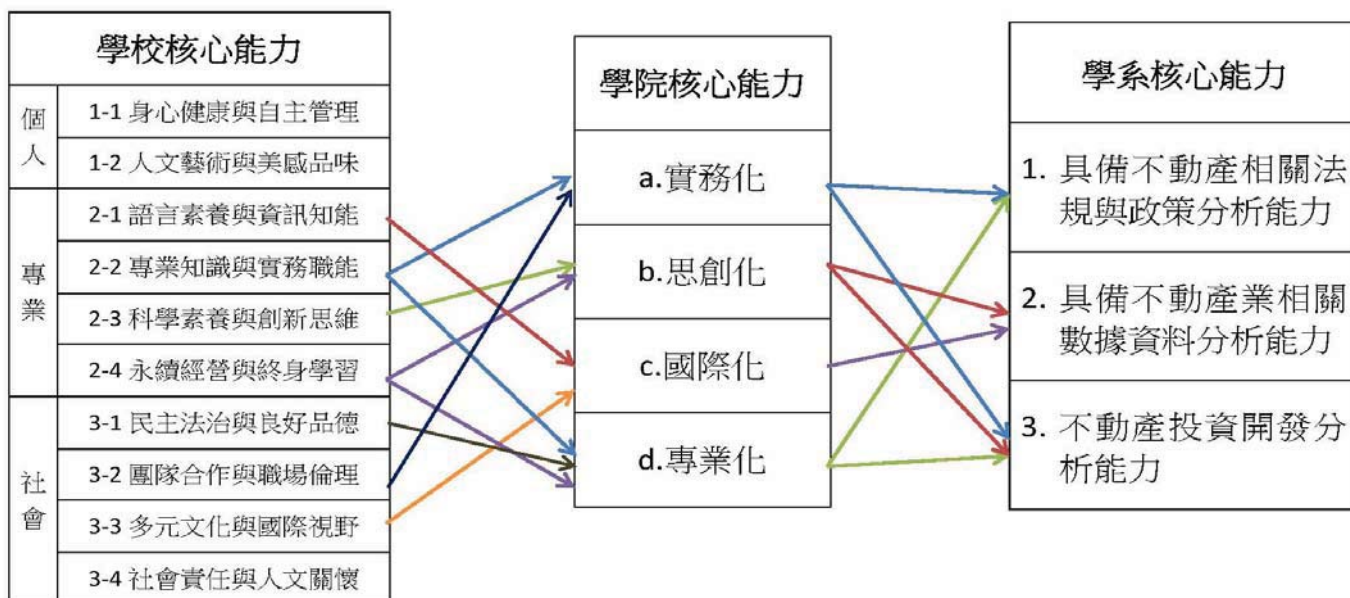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學校、學院、學系(大學部)核心能力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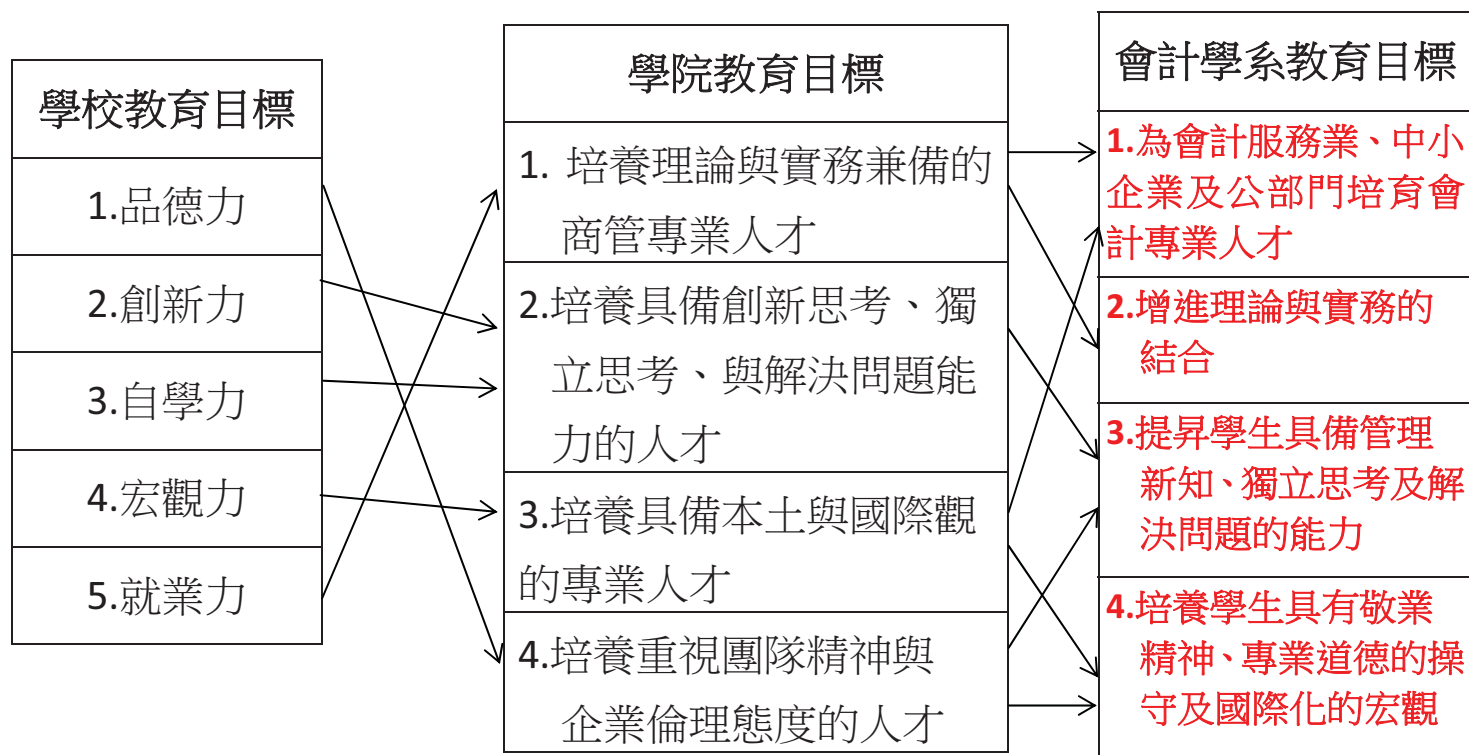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學校、學院、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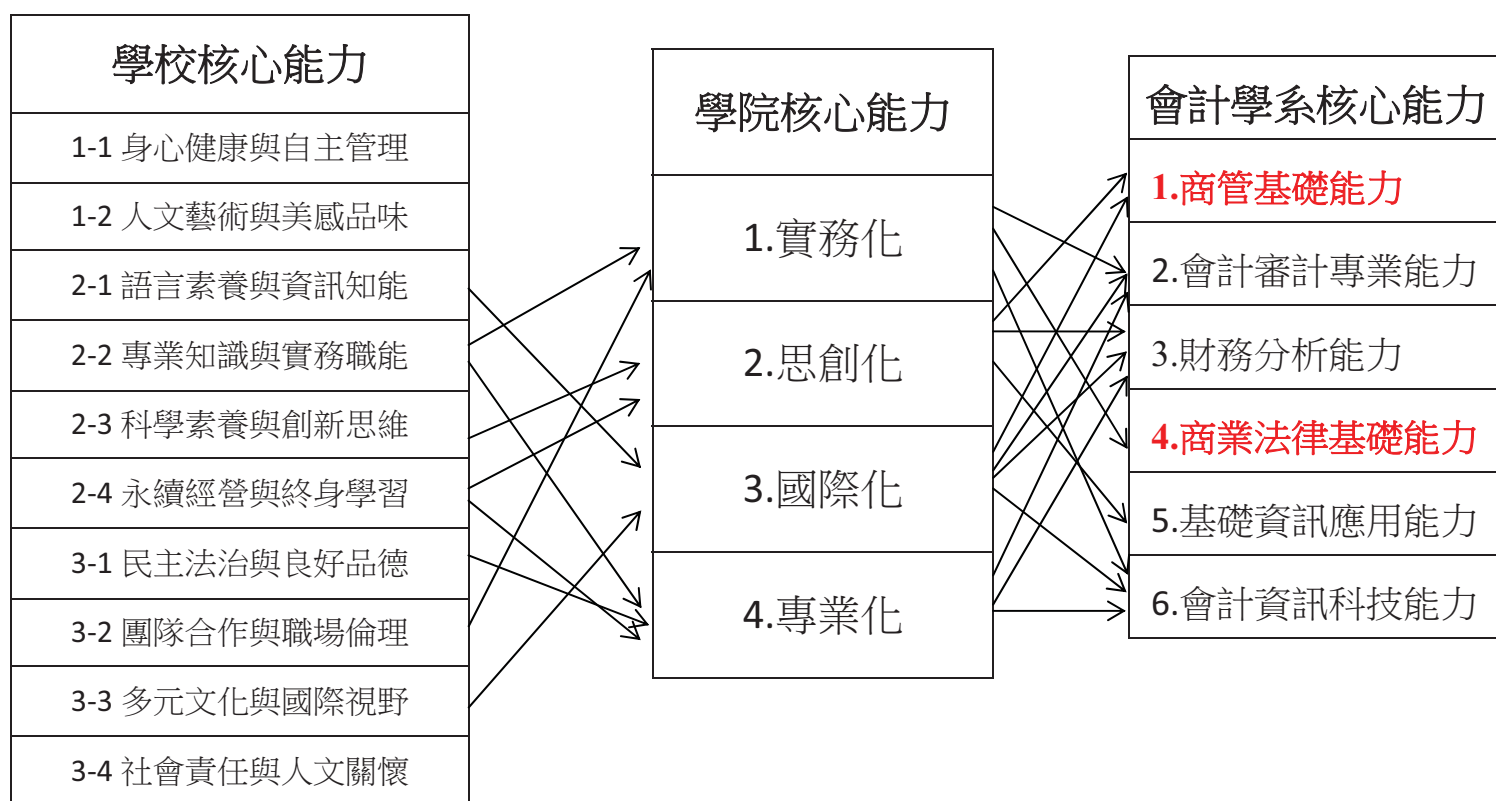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學校、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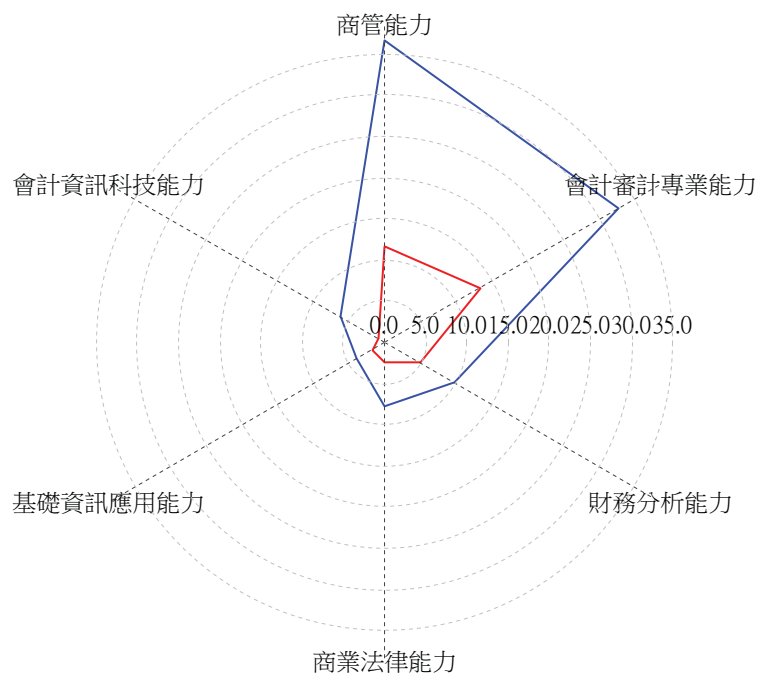
學校、學院、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系核心能力指標表

組別	代碼	能力指標名稱	種類	說明
商管課程	1	商管基礎能力	系專業核心能力	1. 瞭解市場運作的機制和總體經濟分析的方法。 2. 瞭解基本法學常識及商業相關法律的規範。 3. 具備簡單的資料彙整及統計分析能力。 4. 提升商用語文的理解和應用能力。 5. 擬定財務報告及處理方案之能力。
會計與稅務模組	2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1. 具備帳務處理與分析能力。 2. 具備審計查核之能力。
	3	財務分析能力		具備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能力。
	4	商業法律基礎能力		在培養會計專業人才所應具備稅法及法律專業的基本知識，並能規劃稅務。
資訊應用與稽核模組	5	基礎資訊應用能力		具備電腦通用軟體Word、Excel、Access、Powerpoint的基礎操作能力，以及Excel、Access在會計上的應用能力。
	6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		1. 具備會計專業軟體及ERP軟體的操作能力。 2. 具備編製XBRL財務報告案例文件、使用OWL探討智慧型會計系統及使用ACL軟體進行電腦輔助稽核工作的能力。

-系能力雷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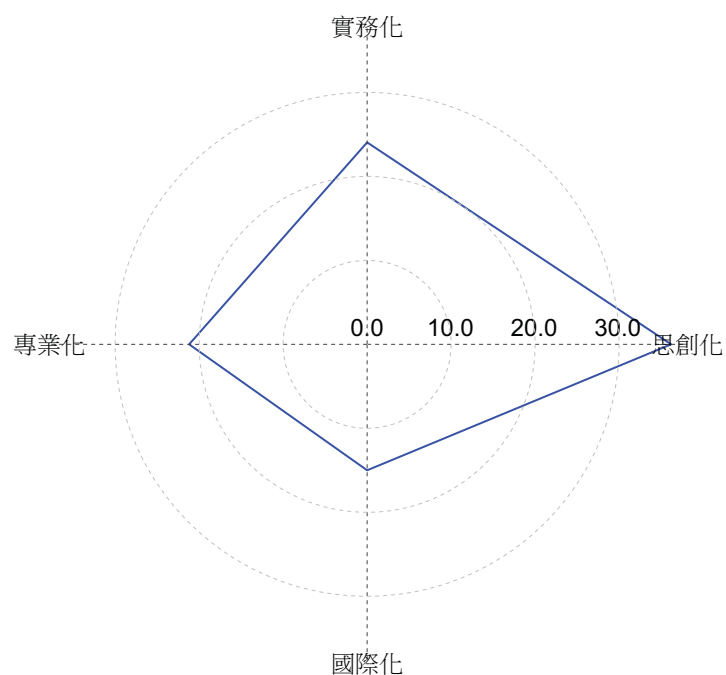


▲ 核心能力值 ▲ 核心能力基礎值

核心能力代碼	核心能力名稱	核心能力值	核心能力基礎值
1	商管能力	36.90	11.64
2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32.70	13.50
3	財務分析能力	9.70	4.86
4	商業法律能力	7.70	2.28
5	基礎資訊應用能力	3.86	1.62
6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	6.26	0.90

項目	說明
系核心能力值	該生於該系所(學程)修畢之必修與選修課之原始分數，乘以權重百分比計算累積而得。
系核心能力基礎值	該入學學年該系所(學程)的全部必修科目假設都以基礎值分數修畢(預設為 70 分，各學程依系上設定可能不同)計算而得。本系設定60分。
院核心能力	該生之系核心能力乘以權重百分比計算累積而得。
通識能力	該生修畢之通識課程之原始分數乘以權重百分比計算累積而得。
校核心能力	該生之院核心能力值與通識能力值乘以權重百分比計算合計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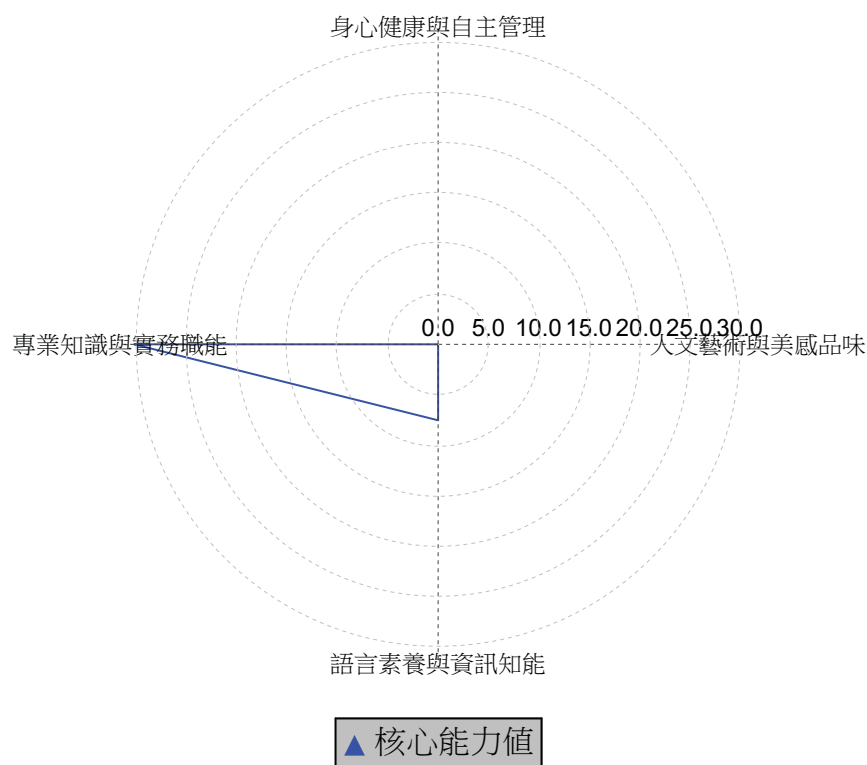
-院能力雷達圖-



▲ 核心能力值

核心能力代碼	核心能力名稱	核心能力值
1	實務化	24.29
2	思創化	36.29
3	國際化	15.09
4	專業化	21.44

-校能力雷達圖-



核心能力代碼	核心能力名稱	核心能力值
1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0.00
2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0.00
3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7.55
4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30.15

國立屏東大學 會計學 系 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附件1-3-3

課程/系核心能力	商管基礎能力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財務分析能力	商業法律基礎能力	基礎資訊應用能力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	權重總合
會計學	40%	40%	20%	0%	0%	0%	100%
商業通用軟體會計應用	20%	20%	0%	0%	30%	30%	100%
微積分	60%	10%	10%	0%	10%	10%	100%
經濟學	70%	0%	20%	0%	10%	0%	100%
民法概要	70%	0%	0%	30%	0%	0%	100%
會計職涯	70%	30%	0%	0%	0%	0%	100%
管理學	70%	10%	10%	0%	10%	0%	100%
商事法	40%	0%	0%	60%	0%	0%	100%
公司法	30%	20%	0%	50%	0%	0%	100%
會計資訊系統	10%	20%	0%	0%	50%	20%	100%
中級會計學(一)	0%	90%	10%	0%	0%	0%	100%
財經資訊導讀	40%	20%	10%	20%	10%	0%	100%
專門職業道德與倫理	60%	20%	0%	20%	0%	0%	100%
行銷學	70%	10%	10%	0%	10%	0%	100%
統計學	50%	20%	10%	0%	15%	5%	100%
中級會計學(二)	0%	75%	20%	5%	0%	0%	100%
成本會計	10%	70%	20%	0%	0%	0%	100%
稅務法規	30%	20%	0%	50%	0%	0%	100%
會計套裝軟體	10%	30%	0%	0%	10%	50%	100%
個體經濟學	70%	0%	20%	0%	10%	0%	100%
商業心理學	70%	30%	0%	0%	0%	0%	100%
稅務會計	50%	40%	0%	10%	0%	0%	100%
中級會計學(三)	0%	75%	20%	5%	0%	0%	100%
企業資源規劃	30%	20%	10%	0%	20%	20%	100%
商務談判	60%	10%	0%	30%	0%	0%	100%
銀行會計	10%	80%	10%	0%	0%	0%	100%
土地稅法	30%	20%	0%	50%	0%	0%	100%
投資學	50%	10%	20%	10%	10%	0%	100%
總體經濟學	60%	0%	20%	0%	20%	0%	100%
管理會計	10%	70%	20%	0%	0%	0%	100%
高級會計學	10%	70%	20%	0%	0%	0%	100%
財務管理	50%	20%	20%	0%	10%	0%	100%
證券投資分析	60%	10%	20%	0%	10%	0%	100%
國際金融與匯兌	50%	25%	20%	5%	0%	0%	100%
校外實習(甲)	30%	50%	10%	0%	10%	0%	100%
遺贈稅法	30%	20%	0%	50%	0%	0%	100%
租稅實務	10%	20%	10%	50%	5%	5%	100%
專題製作	10%	50%	10%	10%	10%	10%	100%
貨幣銀行學	50%	0%	20%	0%	20%	10%	100%
會計審計法規	0%	30%	10%	60%	0%	0%	100%
商業會計法	20%	40%	0%	40%	0%	0%	100%
網際網路會計應用	0%	25%	0%	0%	25%	50%	100%
審計學	0%	90%	0%	0%	0%	10%	100%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研討	0%	70%	20%	10%	0%	0%	100%
財政學	50%	0%	20%	0%	10%	10%	100%

課程/系核心能力	商管基礎能力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財務分析能力	商業法律基礎能力	基礎資訊應用能力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	權重總合
會計實務	0%	70%	0%	0%	0%	30%	100%
政府會計	0%	85%	15%	0%	0%	0%	100%
期貨與選擇權	65%	0%	20%	5%	10%	0%	100%
電子商務與會計	30%	20%	0%	0%	0%	50%	100%
財務報告分析	0%	40%	50%	0%	0%	10%	100%
審計實務	0%	90%	0%	0%	0%	10%	100%
證券交易法	10%	30%	10%	40%	5%	5%	100%
理財規劃	45%	30%	10%	5%	10%	0%	100%
政府會計人員初考	10%	40%	10%	20%	10%	10%	100%
記帳士專技普考	10%	45%	10%	20%	10%	5%	100%
電腦審計	0%	60%	0%	0%	10%	30%	100%
政府會計人員普考	10%	35%	15%	30%	10%	0%	100%
會計師業務	0%	80%	20%	0%	0%	0%	100%
內部控制與稽核	10%	70%	10%	0%	0%	10%	100%
企業價值評估	30%	10%	30%	0%	10%	20%	100%
非營利組織會計	0%	85%	15%	0%	0%	0%	100%
休閒事業會計及財務	20%	40%	10%	0%	20%	10%	100%
校外實習(乙)	30%	50%	10%	0%	10%	0%	100%
會計資料庫管理	0%	30%	10%	0%	10%	50%	100%

附件1-3-3